

商標聲明

- SDHC 標誌為商標。
- HDMI、HDMI 標誌及高清多媒體介面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免責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授權前，本手冊的任何部份均不得被複製、傳輸或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指南的內容而無須事先聲明。
- 本指南的圖片及螢幕示範可能與器材實際所顯示的稍有不同。
- 本書編製過程中已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如您發現任何錯誤或漏失，請聯絡隨產品提供佳能客戶支援單張上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除上述事項外，佳能公司對於因操作產品不當而導致的損壞概不負責。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Canon
數碼相機

Canon

DIGITAL
IXUS 100 IS

相機使用者指南

DIGITAL
IXUS 100 IS

相機使用者指南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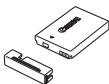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之前，請先閱讀本指南。
- 請妥善存放本指南，以供日後參考。

檢查包裝內容

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含下列物品。如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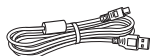
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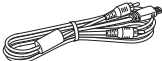
電池 NB-4L
(附端子蓋)



電池充電器
CB-2LV/CB-2LVE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AV 連接線
AVC-DC400



相機帶
WS-DC7



相機使用者指南
(本指南)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保修卡



請同時參閱光碟上的 PDF 指南。安裝後，桌面上會顯示捷徑圖示。如無法安裝軟件，請參閱光碟上“Readme”資料夾內的指南。

- **個人打印指南**
如您要將相機連接到打印機及打印影像，請閱讀此指南。
- **軟件入門指南**
如您要將相機連接到電腦，請閱讀此指南。
- 您可以從下列網址，下載有關隨相機提供 ZoomBrowser EX 及 ImageBrowser 程式的詳細指南（PDF 格式）（只提供英文版本）。
<http://web.canon.jp/imaging/information-e.html>



- 記憶卡並不隨機提供。
- 檢視 PDF 手冊需要使用 Adobe Reader 軟件。

請先閱讀本節

試拍

請先試拍數張影像，然後播放，以確定相機操作正常。請注意，如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不能讀取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未經版權持有人事先授權之前，請勿拍攝可能侵犯版權的影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相機時發現問題，請將相機及保修卡送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提供的客戶支援單張。

液晶螢幕

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但某些情況下，不操作的像素可能會顯示為光點或黑點，但這不是故障，亦不會影響到拍攝的影像。

相機機身溫度

長時間操作本相機時請小心，機身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多種類型的記憶卡，本指南統稱為記憶卡。

您要執行什麼操作？

拍攝影像



- 拍攝，讓相機自行選擇設定 24
- 拍攝特殊場景 56 – 58

拍攝理想的人像相片



人像
(第56頁)



於夜景
(第56頁)



兒童和動物
(第57頁)



於海灘
(第57頁)



於雪景
(第58頁)

拍攝理想的風景相片



日落
(第57頁)



植物
(第58頁)

拍攝其他場景



室內
(第57頁)



煙火
(第57頁)



潛水
(第58頁)



水族館
(第58頁)



ISO
昏暗
(第58頁)

- 對焦人臉 24、64、80
- 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關閉閃光燈）. 59
- 自拍團體照（自拍功能）. 63、64
- 將日期及時間加入相片 62
- 近距離拍攝主體（微距拍攝）. 67
- 使用變焦近距離拍攝主體（數碼微距拍攝）. 68
- 拍攝懷舊或黑白相片 74
- 變更拍攝的相片尺寸（拍攝像素）. 69
- 連續拍攝相片 71
- 拍攝時避免相機震動（影像穩定器）. 138
- 在光線微弱的環境下，拍攝時避免相機震動（高 ISO 自動）. 58、72

- 為移動的主體持續對焦（伺服自動對焦）. 82
- 照亮偏暗的主體（校正對比度）. 85

檢視影像



- 檢視相片. 27
- 自動播放相片（幻燈片播放）. 105
- 在電視上檢視相片. 110、111
- 快速搜尋相片. 102、103
- 刪除相片. 28、112
- 保護相片以避免意外刪除. 116

拍攝 / 檢視短片



- 拍攝短片. 31
- 檢視短片. 33

打印



- 輕鬆打印相片. 29

儲存



- 儲存影像到電腦. 34

其他



- 關閉聲音. 49
- 在外地使用相機. 15、133

目錄

第 1 至 3 章說明相機的基本操作及常用的功能。第 4 至 9 章說明進階功能，讓您進一步了解其他操作。

| | |
|----------------|---|
| 檢查包裝內容..... | 2 |
| 請先閱讀本節..... | 3 |
| 您要執行什麼操作？..... | 4 |
|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 8 |
| 安全注意事項..... | 9 |

1 開始..... 13

| | |
|-----------------------|----|
| 為電池充電..... | 14 |
|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 16 |
| 設定日期及時間..... | 19 |
| 設定顯示的語言..... | 21 |
| 格式化記憶卡..... | 22 |
| 按下快門按鈕..... | 23 |
| AUTO 拍攝相片..... | 24 |
| 檢視影像..... | 27 |
| 刪除影像..... | 28 |
| 打印影像..... | 29 |
| 拍攝短片..... | 31 |
| 檢視短片..... | 33 |
| 傳輸影像到電腦..... | 34 |
| 配件..... | 38 |
| 另購配件..... | 40 |

2 相機的其他功能..... 41

| | |
|--------------------------|----|
| 部件指南..... | 42 |
| 螢幕顯示的資訊..... | 44 |
| 指示燈..... | 46 |
| 功能選單－基本操作..... | 47 |
| MENU 選單－基本操作..... | 48 |
| 變更聲音設定..... | 49 |
| 變更螢幕的亮度..... | 50 |
|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 51 |
|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 52 |

| | |
|-----------------|----|
|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 53 |
| 變更影像的顯示時間..... | 53 |
| 時鐘功能..... | 54 |

3 拍攝特殊場景及使用常用功能..... 55

| | |
|-----------------|----|
| 拍攝不同場景..... | 56 |
| 關閉閃光燈..... | 59 |
|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 60 |
| 加入日期及時間..... | 62 |
| 使用自拍功能..... | 63 |
|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 64 |

4 為影像選擇設定..... 65

| | |
|---------------------------|----|
| P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 66 |
| 開啟閃光燈..... | 66 |
| 近拍（微距）..... | 67 |
|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 | 67 |
| 放大近拍（數碼微距）..... | 68 |
| 變更拍攝像素..... | 69 |
| 變更畫質（壓縮度）..... | 69 |
|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 71 |
| 連續拍攝..... | 71 |
| 變更 ISO 感光度..... | 72 |
| 調整白平衡..... | 73 |
|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 74 |
| 使用 2 秒延時自拍功能拍攝 自拍..... | 75 |
| 自訂自拍計時器..... | 76 |
| 使用電視拍攝..... | 76 |
| 使用對焦鎖變更構圖..... | 77 |
| 使用觀景器拍攝..... | 77 |

5 相機的其他操作功能... 79

| | |
|-------------------------|----|
|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 80 |
| 放大焦點..... | 81 |
| AFL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82 |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 82 |
| 變更測光方法..... | 83 |
| AEL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 83 |
| FEL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 84 |
|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 84 |
| 照亮偏暗的主體 (校正對比度)..... | 85 |
| 紅眼修正..... | 86 |
| 查看眨眼情況..... | 87 |
|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 88 |
|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影像..... | 89 |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 92 |

6 使用不同功能拍攝短片.. 93

| | |
|-------------------|----|
| 變更短片模式..... | 94 |
| 變更畫質..... | 95 |
| 自動曝光鎖 / 曝光轉換..... | 96 |
| 其他拍攝功能..... | 96 |
| 播放功能..... | 97 |
| 編輯..... | 98 |

7 使用播放及其他功能... 101

| | |
|---------------------------|-----|
| 搜尋影像 (索引顯示)..... | 102 |
|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 | 103 |
| 檢視幻燈片..... | 105 |
| 查看焦點..... | 108 |
| 放大影像..... | 109 |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 109 |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110 |
| 在高清電視上檢視影像..... | 111 |
| 刪除全部影像..... | 112 |
| 保護影像..... | 116 |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 | 118 |
| 旋轉影像..... | 120 |
| 重設影像尺寸..... | 121 |
| 裁切影像..... | 122 |
|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 123 |
| 照亮偏暗的主體 (校正對比度)..... | 124 |
| 修正紅眼效果..... | 125 |
| 選擇打印的影像 (DPOF)..... | 126 |

8 自訂相機.....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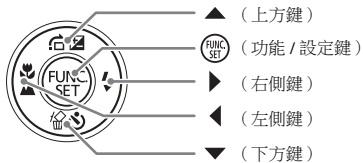
變更功能..... 132
變更拍攝功能..... 136
變更播放功能..... 139
變更開機畫面或聲音..... 139

9 實用資訊..... 141

使用家用電源..... 142
疑難排解..... 143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146
各拍攝模式中的可使用功能..... 148
選單..... 150
使用注意事項..... 154
規格..... 155
索引..... 158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 文中的圖示代表相機按鍵及開關。
- 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會顯示在 [] (方框) 內。
- 下列圖示代表方向鍵及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 : 疑難排解的提示。
- : 相機其他功能操作的提示。
- : 應小心注意的事項。
- : 補充資訊。
- (第 xx 頁) : 參考頁。“xx”即參考頁。
- 全部以功能為預設值作說明。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器材的傷害或損毀。
- 請同時參閱隨其他另購配件提供的指南。



警告

表示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受傷。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器材損毀。



警告

相機

- 請勿透過相機的觀景器觀看強烈光源，如太陽等
否則會令視力受損。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的眼睛保持距離
閃光燈發出的強光可能令視力受損。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相機帶纏在兒童的脖子上會導致窒息。
記憶卡，日子 / 日期電池：意外吞下會產生危險。如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刻尋求醫生的協助。
- 請勿嘗試拆開或改裝本指南中沒有說明的任何部份
- 要避免受傷，請勿在相機跌下或損毀時觸碰相機的內部
- 如相機冒煙、發出異味或有其他異常，請立刻停止操作相機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如酒精、茶或油漆稀釋劑清潔器材
- 請勿讓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警或觸電。
如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刻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取出電池。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源
使用其他電源會導致火警或觸電。

電池，電池充電器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暴露於火焰中
- 請勿讓電池接觸到水（如海水）或其他液體
- 請勿嘗試將電池拆開、改裝或加熱
- 避免使電池丟落地上或受猛烈撞擊
否則可能會造成爆炸或洩漏，導致火警、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刻以清水沖洗，並尋求醫護協助。如電池充電器被濺濕，請從插座上拔除，然後聯絡相機的零售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剪斷、毀壞、改裝或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警或觸電。

其他警告

- 請勿在不支援資料光碟的 CD 唱機中播放提供的光碟
使用音響 CD 唱機播放光碟會損壞揚聲器，使用耳機聆聽在音響 CD 唱機播放的資料光碟時，如聲音太大，也可能導致聽覺受損。

注意

- 使用相機帶提起相機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末端
以上提及的動作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相機。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額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請勿使用損毀的電源線或插頭，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警或觸電。

- 請避免在下列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相機：
 - 猛烈陽光照射的地方。
 - 溫度高於 40 °C (104 °F) 的地方。
 - 潮濕或多塵的地方。否則可能會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灼傷或其他意外。高溫亦會導致外殼變形。

- 請避免充電器的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否則可能會導致火警、電擊或其他損壞。
- 長時間觀看重播的畫面可能會使人感到不適。

注意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烈光源，如太陽等，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感應器（CCD）。
- 在沙灘或強風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相機。
- 請勿使用沾上污漬、塵垢或其他物質的閃光燈，或以手指或衣服覆蓋閃光燈，這樣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
- 請勿於充電時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任何物件，如衣服。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而引致火警。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另外存放。如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損壞。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裹端子。如電池接觸到垃圾桶中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導致火警或爆炸。
- 請將電池放置在寵物無法觸碰的地方。如寵物咬破電池，可能會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灼傷或其他意外。
- 請勿在相機放在褲子後面的口袋時坐下，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液晶螢幕。
- 將相機放入手袋時，請確保液晶螢幕不會觸碰到任何硬物。
- 請勿在相機帶上扣上任何配件或掛飾，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液晶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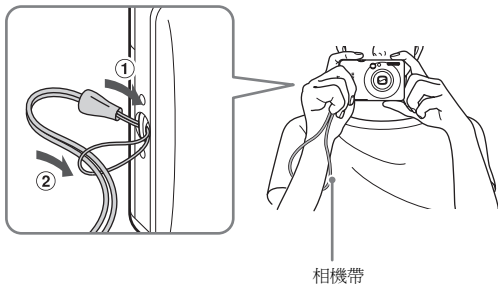
1

開始

本章說明準備拍攝、使用 **AUTO** 模式拍攝、檢視、刪除及打印影像的方法。本章的後半部份說明拍攝及檢視短片，以及傳輸影像到電腦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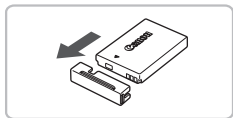
安裝相機帶 / 握持相機

- 安裝提供的相機帶，並穿在手腕上，避免使用相機時意外掉下。
- 緊握相機兩側時，雙手緊貼身體。請確定手指沒有阻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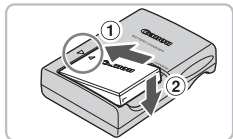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使用提供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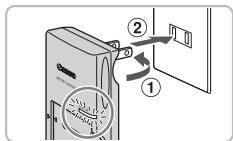


1 移除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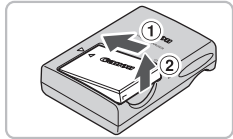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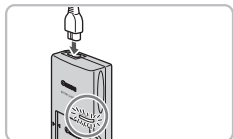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 對齊電池及充電器上的 ▲ 標記，然後推入 ① 及按下 ②。



3 為電池充電

- 使用 CB-2LV 時：揭起充電器的插頭 ①，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②。
- 使用 CB-2LVE 時：將電源線插入充電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燈會亮起紅光，並開始充電。
- 充電完畢後，充電燈會亮起綠光。充電過程約需 1 小時 30 分鐘。



4 取出電池

- 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然後推入 ① 及向上 ② 取出電池。



要保護電池及延長使用壽命，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 24 小時以上。

可拍攝張數（約值）

| | | |
|----------|----------|-------|
| 拍攝張數 | 液晶螢幕開啟 * | 210 張 |
| | 液晶螢幕關閉 | 500 張 |
| 播放時間（小時） | 5 小時 | |

- 可拍攝的相片數目以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的測試標準取得。
- 於部份拍攝情況下，可拍攝的相片數目會減少。

電池電量指示

螢幕會顯示圖示或提示，表示電池的電量狀態。

| 顯示 | 總覽 |
|--|---------------|
|  | 良好。 |
|  | 電量略為消耗，但仍然足夠。 |
|  （閃動紅光） | 將近耗盡。 |
| “請更換電池” | 電量耗盡。請替電池充電。 |



有效使用電池及充電器

- 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為電池充電。
即使沒有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亦會自然地慢慢少量放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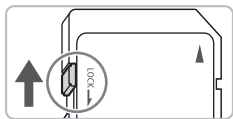


為已充電的電池安裝端子蓋，使 ▲ 可見。

- 長時間存放電池的方法。
耗盡電池，然後從相機內取出。安裝端子蓋，然後存放電池。長時間（約 1 年）存放電池之前，如沒有先耗盡電量，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或影響電池性能。
- 您亦可以在外地使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V（50/60Hz）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其他裝置，如外遊使用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故障。
- 電池可能會膨脹。
這是電池的正常反應，並不表示有問題。但如電池膨脹致無法插入相機，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如電池在充電後很快便耗盡，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
請購買新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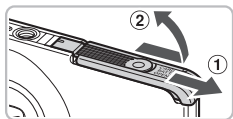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將電池及記憶卡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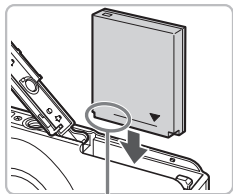
1 檢查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

- 如記憶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則無法記錄影像。請將開關向上推直至聽到卡一聲。



2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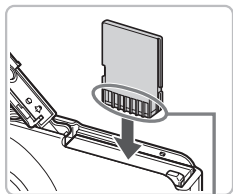
- 推開記憶卡 / 電池蓋①，然後打開②。



端子

3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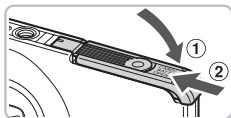
- 如圖示插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
- 以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否則無法正確安裝。



端子

4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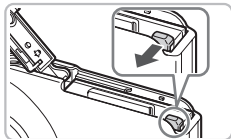
- 如圖示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
- 請確定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相反方向插入可能導致相機損壞。



5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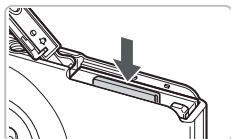
-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①，然後推入②，直至聽到卡一聲。

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取出電池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按箭咀方向按入電池鎖。
- ▶ 電池會彈出。



取出記憶卡

- 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 ▶ 記憶卡會彈出。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約值）

| | | |
|------|------|------|
| 記憶卡 | 2 GB | 8 GB |
| 拍攝張數 | 626 | 2505 |

- 上述數值使用預設值計算取得。
- 可拍攝張數視乎相機設定、主體及使用的記憶卡而有所不同。

? 如何查看可拍攝張數？

當相機置於拍攝模式時，您可以查看可拍攝張數（第 24 頁）。



可拍攝張數

兼容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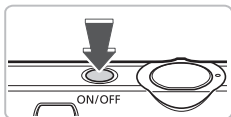
-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MultiMediaCard
- MMCplus 記憶卡
- HC MMCplus 卡

? 什麼是寫入保護開關？

SD 及 SDHC 記憶卡設有寫入保護開關。如這個開關設定為鎖定位置，螢幕會顯示 [記憶卡鎖起 (Card Locked!)]，您無法拍攝或刪除影像。

設定日期及時間

首次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由於記錄到影像的日期及時間是以這些設定為基礎，請確定先設定日期及時間。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2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
- 按下 ▲▼ 鍵設定數值。





3 確定設定

- 按下  鍵。
- ▶ 完成設定日期及時間後，日期 / 時間畫面會關閉。
- 按下電源鍵可關閉相機電源。

? 重新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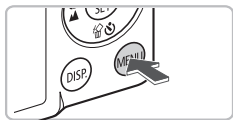
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如您沒有設定日期及時間，每次開啟相機時，螢幕都會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夏令時間設定

如在步驟 2 選擇 ，按下 ▲▼ 鍵，然後選擇 ，即可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

變更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變更日期及時間設定。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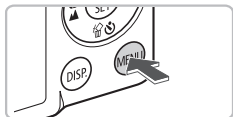
2 在 **↑↑** 標籤內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 按下 ◀▶ 鍵選擇 **↑↑**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變更日期及時間

- 按第 19 頁的步驟 2 及 3 調整設定。
- 要關閉選單，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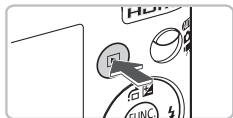


日期 / 時間電池

- 本相機配備內置日期 / 時間電池 (備用電池)，用於取出電池後儲存日期 / 時間設定約三週。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連接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第 40 頁) 時，即使沒有開啟相機的電源，日期 / 時間電池會充電約四小時。
- 如日期 / 時間電池耗盡，當您開啟相機的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按第 19 頁的步驟設定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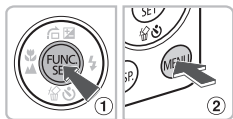
設定顯示的語言

您可以變更在液晶螢幕上選單及提示的顯示語言。




1 設定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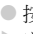



2 顯示設定畫面

- 持續按下  鍵 ①，然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②。



3 設定顯示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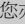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鍵。
- ▶ 完成設定顯示的語言後，語言選單會關閉。



? 如按下 鍵時螢幕顯示時鐘...

如在步驟 2 按下  鍵後長時間仍未按下 **MENU** 鍵，時鐘會顯示。如螢幕顯示時鐘，按下  鍵移除時鐘，然後重複步驟 2。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語言 (Language)] 選單項目變更顯示的語言。

格式化記憶卡

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新的記憶卡或曾在其他裝置上使用過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格式化 (Format)]

- 按下 ◀▶ 鍵選擇 上下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格式化 (Forma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3 格式化記憶卡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相機將格式化記憶卡。
- ▶ 格式化完畢後，螢幕會重新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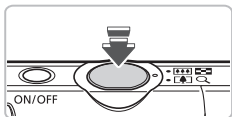
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被完全刪除。轉讓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格式化畫面中所顯示的記憶卡總容量可能會比記憶卡所指明的為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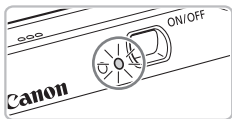
按下快門按鈕

快門按鍵採用兩段式操作。要拍攝已對焦的影像，請確定先輕按（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然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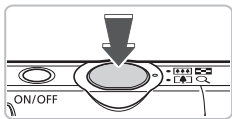
1 半按（輕按）快門按鈕

- ▶ 相機執行對焦，並自動選擇所需的拍攝設定，如亮度。
-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嗶聲，而指示燈會亮起綠光。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和拍攝影像。
- 由於相機會在發出快門聲音時拍攝影像，請小心不要移動相機。



? 快門聲音的長度會改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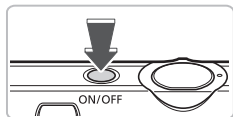
- 由於拍攝所需的時間根據拍攝場景而有所不同，快門聲音的長度可能會改變。
- 如相機發出快門聲音時相機或主體移動，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如您直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而沒有先執行半按的操作，影像可能還未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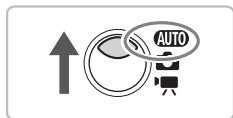
AUTO 拍攝相片

相機會偵測主體及拍攝環境，自動選擇最適合的設定拍攝影像。相機亦會偵測人臉，並為人臉對焦，設定最佳的色調及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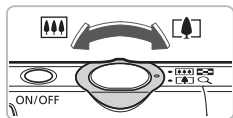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相機會播放開機聲音，而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 再次按下電源鍵可關閉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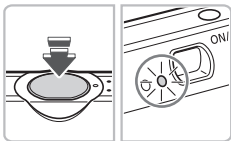
2 選擇 **AUTO** 模式

- 將模式開關撥至 **AUTO**。
- 相機對準主體時會發出些微聲音，這是偵測環境的機制操作中。
- ▶ 相機會識別第一主體並對焦，然後在螢幕的左上方顯示該場景的圖示。
- ▶ 如相機偵測到人臉，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偵測到的人臉上會顯示灰色框。
- ▶ 如偵測到的人臉移動，在一定範圍內，相機亦會追蹤人臉。



3 構圖

- 將變焦桿推向 **1** 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將變焦桿推向 **600** 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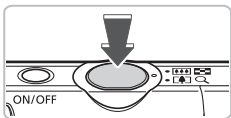


4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嗶聲，而指示燈會亮起綠光（使用閃光燈時為橙光）。
- ▶ 相機對焦主體的位置會顯示綠色自動對焦框。
- ▶ 如相機設定多個焦點，螢幕則會顯示多個自動對焦框。



自動對焦框



5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然後拍攝影像。在昏暗的環境下，閃光燈會自動啟動。
- ▶ 相機記錄影像到記憶卡時，指示燈會閃動綠光。
- ▶ 螢幕會顯示影像約兩秒。
- 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仍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張相片。


? 假如...

- 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沒有顯示？

按下 **DISP.** 鍵開啟螢幕。

- 相機沒有發出任何聲音？

開啟相機電源時按下 **DISP.** 鍵會關閉所有聲音，但警告聲音除外。要開啟聲音，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然後選擇 [靜音 (Mute)]，使用 **◀▶** 鍵選擇 [關 (Off)]。

- 即使拍攝時使用閃光燈，影像仍然黑暗？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閃光燈的有效拍攝範圍：於廣角端時約為 30 厘米 – 3.5 米（12 吋 – 11 呎），於遠攝端時約為 45 厘米 – 2.0 米（1.5 – 6.6 呎）。
- 半按快門按鈕時，指示燈閃動橙光，而相機發出一下嗶聲？
拍攝主體太近。相機設於廣角端時，請將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 3 厘米（1.2 吋）或以上。相機設於遠攝端時，請將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 45 厘米（1.5 呎）或以上。
- 半按快門按鈕時輔助燈亮起。
為減低紅眼情況及輔助對焦，輔助燈可能會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亮起。
- 拍攝影像時  圖示閃動？
閃光燈開始充電時，閃光燈圖示會閃動。您可以在充電完畢後立刻拍攝。


場景圖示

相機偵測場景後會顯示圖示，然後自動對焦，並選擇最適合主體亮度及色調的設定。

| 主體 \ 背景 | 亮 | | 包括藍天 | | 日落 | 暗 | |
|-------------|------|----|------|----|----|------|--------|
| | | 背光 | | 背光 | | | 使用三腳架時 |
| 人像 | | | | | - | | * |
| 非人物 / 風景的主體 | AUTO | | AUTO | | | AUTO | * |
| 接近主體 | | | | | - | | - |
| 圖示的背景顏色 | 灰色 | | 淺藍色 | | 橙色 | 深藍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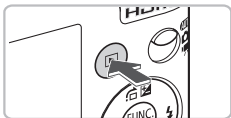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顯示。



於部份環境下，顯示的圖示可能不符合實際的場景。尤其在橙色或藍色的背景下（如牆壁），螢幕可能會顯示  或“藍天”圖示，並可能無法使用合適的顏色拍攝。這種情況下，請嘗試使用 **P** 模式拍攝（第 66 頁）。

▶ 檢視影像

您可以在螢幕上檢視影像。



1 選擇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可倒序顯示已拍攝的影像。
- 按下 ▶ 鍵可順序顯示已拍攝的影像。
- 如您持續按下 ◀▶ 鍵，影像會快速變更，但顯示會比較粗糙。
- 當鏡頭伸出時按下 ▶ 鍵，即可重新顯示拍攝畫面。
- 鏡頭會在 1 分鐘後收縮。如鏡頭收縮後按下 ▶ 鍵，電源會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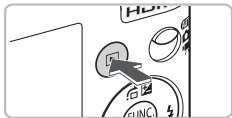


切換至播放模式 / 從播放模式切換


相機關閉時按下 ▶ 鍵，即可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再次按下此鍵即可關閉相機的電源。在播放模式中半按快門按鈕，即可重新顯示拍攝畫面。

刪除影像

您可以每次選擇及刪除一張影像。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1 選擇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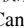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3 刪除影像

- 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 [刪除 ? (Erase?)]。
- 按下  鍵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操作，按下  鍵選擇 [取消 (Cancel)]，然後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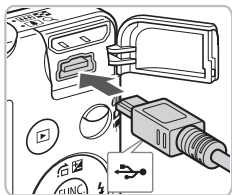


打印影像

如您將相機連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另行購買），即可輕易打印已拍攝的影像。

準備項目

- 相機及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另行購買）
- 隨相機提供的介面連接線（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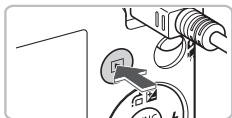
1 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

2 連接相機與打印機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打印機。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打印機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3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螢幕會顯示  SET。



5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



6 打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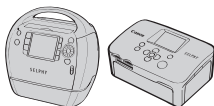
- 按下 **FUNC SET** 鍵。
- 使用 **▲▼** 鍵選擇 [打印 (Prin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您要打印其他影像，請在打印完畢後重複執行步驟 5 及 6。
- 打印完畢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除介面連接線。



有關打印的最佳方法，請參閱**個人打印指南**。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另行購買）

將相機連接到以下任何一部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即無需使用電腦，亦可打印影像。



輕巧相片打印機
(SELPHY 系列)



噴墨打印機
(PIXMA 系列)

有關詳細資訊，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 拍攝短片

相機會自動選擇所有設定，您只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短片。如您連續拍攝一段長時間，相機可能會變暖，這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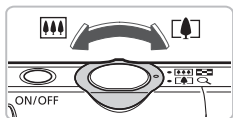


1 選擇 📹 模式

- 將模式開關撥至 📹。
- 請確定已設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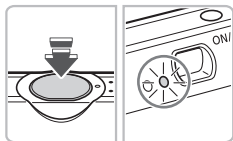


拍攝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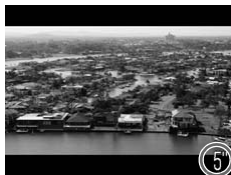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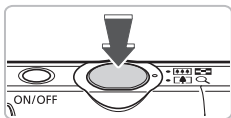
2 構圖

- 將變焦桿推向 📷 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將變焦桿推向 📷 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



3 執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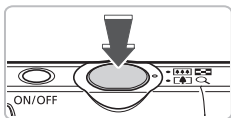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嗶聲，而指示燈會亮起綠光。



已拍攝時間



麥克風



4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開始拍攝短片，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拍攝]。
- 一旦相機開始拍攝，請放開快門按鈕。
- 如您在拍攝時變更構圖，焦點會保持不變，但相機自動調整亮度及色調。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除快門按鈕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鍵，否則相機記錄按鍵發出的聲音於短片中。

5 停止拍攝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發出一下嗶聲，然後停止拍攝短片。
- ▶ 指示燈會閃動綠光，而短片會記錄到記憶卡。
-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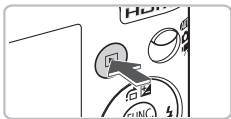
預計可拍攝時間

| 記憶卡 | 2 GB | 8 GB |
|------|------------|------------|
| 拍攝時間 | 10 分鐘 53 秒 | 43 分鐘 32 秒 |

- 拍攝時間使用預設值計算取得。您可以在步驟 1 的畫面查看拍攝時間。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 或記錄時間達 29 分鐘 59 秒，相機自動停止記錄。

▶ 檢視短片

您可以在螢幕上檢視短片。



1 選擇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 短片上會顯示 **SET** 圖示。



2 選擇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要打印的短片，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控制介面。



3 播放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您可以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暫停播放 / 重新播放短片。
- 按下 **▲▼** 鍵調校音量。
- 短片播放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SET** 圖示。



- 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視乎電腦的性能，畫面可能間歇定格、播放不順暢或聲音可能突然中斷。
- 如使用提供的軟件複製短片到記憶卡，即可流暢播放短片。要有最佳的播放效果，您亦可以連接相機到電視。

傳輸影像到電腦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傳輸相機的影像到電腦。

系統要求

即使符合建議的系統要求，亦不保證所有電腦功能均可操作。

Windows

| | | |
|---------|--|--|
| 操作系統 | Windows Vista（包括 Service Pack 1）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Service Pack 3 | |
| 電腦型號 |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 |
| 中央處理器 | 檢視影像 | Pentium 1.3 GHz 或以上 |
| | 檢視短片 | Core2 Duo 1.66 GHz 或以上 |
| 記憶體 | 檢視影像 | Windows Vista：1 GB 或以上 Windows XP：512 MB 或以上 |
| | 檢視短片 | 1 GB 或以上 |
| 介面 | USB | |
| 可用的硬碟空間 | Canon Utilities | ZoomBrowser EX：200 MB 或以上 PhotoStitch：40 MB 或以上 |
| 顯示器 |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 | |

Macintosh

| | | |
|---------|-------------------------------|--|
| 操作系統 | Mac OS X 10.4 – 10.5 版 | |
| 電腦型號 |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 |
| 中央處理器 | 檢視影像 | PowerPC G4/G5 或 Intel 處理器 |
| | 檢視短片 | Core Duo 1.66 GHz 或以上 |
| 記憶體 | 檢視影像 | 512 MB 或以上 |
| | 檢視短片 | 1 GB 或以上 |
| 介面 | USB | |
| 可用的硬碟空間 | Canon Utilities | ImageBrowser：300 MB 或以上 PhotoStitch：50 MB 或以上 |
| 顯示器 |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 | |

準備項目

- 相機及電腦
- 隨相機提供的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第 2 頁）
- 隨相機提供的介面連接線（第 2 頁）

準備

此處的說明使用 Windows XP 及 Mac OS X（10.4 版）作為示範。

1 安裝軟件

Windows



- 1 將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放進電腦的光碟機。電腦開始安裝。

- 2 安裝軟件

- 按一下 [簡易安裝（Easy Installation）]，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 3 安裝完畢後，按一下 [重新啟動（Restart）] 或 [完成（Finish）]。

- 4 取出光碟。

- 返回桌面螢幕時，取出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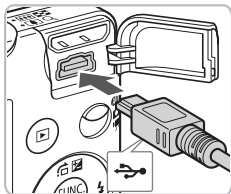
Macintosh



-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然後連按兩下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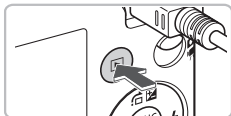
▶ 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 按一下 [安裝（Install）]，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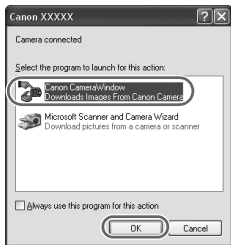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 關閉相機的電源。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電腦的 USB 接口。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電腦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3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4 開啟相機視窗

Windows

- 選擇 [佳能相機視窗 (Canon CameraWindow)]，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 ▶ 相機視窗會顯示。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 [開始 (Start)] 選單，然後選擇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或 [程式 (Programs)]、[佳能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 ▶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 [相機視窗 (CameraWindow)]。



Macintosh



- ▶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螢幕會顯示相機視窗。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工具列（桌面下方的條欄）的 [相機視窗（CameraWindow）] 圖示。

使用電腦傳輸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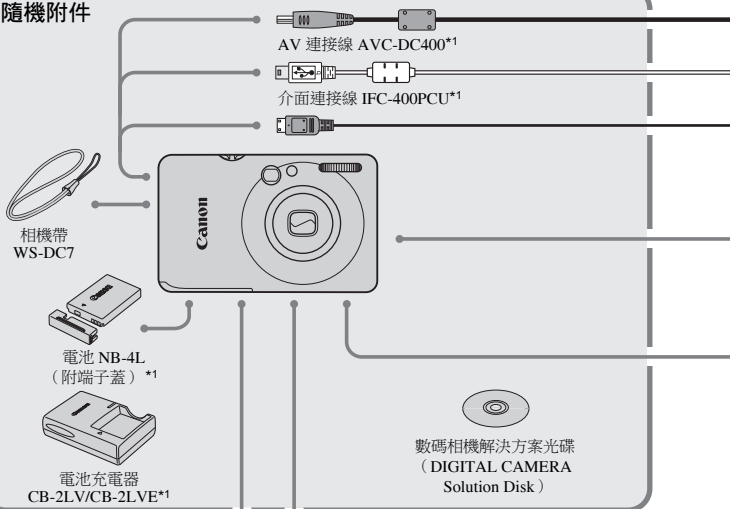
- 按一下 [傳輸還未傳輸的影像（Transfer Untransferred Images）]。
- ▶ 之前沒有傳輸的影像會傳輸到電腦。
- 傳輸完畢後，請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拔除連接線。
- 詳細說明，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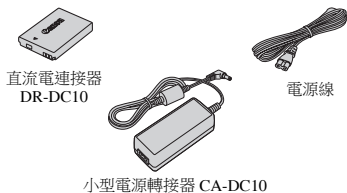
傳輸到電腦的影像會按日期分類並儲存在“我的相片”資料夾（Windows）或“相片”資料夾（Macintosh）內的獨立資料夾。

配件

隨機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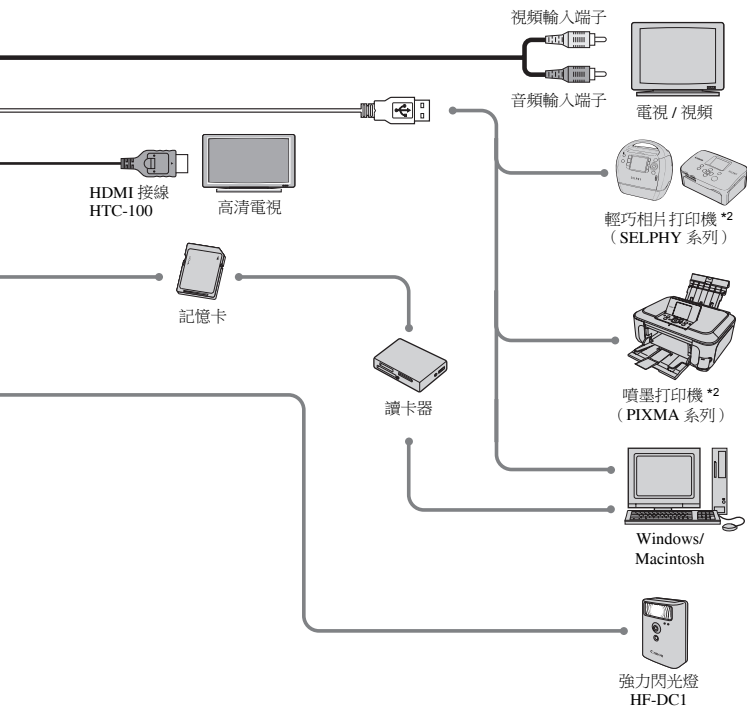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10



*1 可以單獨購買。

*2 有關打印機及介面連接線的其他資訊，請參閱隨打印機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可能要求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配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注意

如放入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
請按當地的規例丟掉已使用的電池。

另購配件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
部份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電源

-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10**

此套裝讓您使用家用電源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但不能使用此方法為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 **電池充電器 CB-2LV/CB-2LVE**

使用此轉接器為電池 NB-4L 充電。

- **電池 NB-4L**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您亦可以在外地使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V (50/60Hz) 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其他裝置，如外遊使用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故障。

其他配件

- **HDMI 接線 HTC-100**

使用此連接線連接本相機與高清晰度畫質電視的 HDMI™ 端子。

- **防水機殼 WP-DC31**

相機安裝此防水機殼後，可在水底下 40 米 (130 呎) 拍攝影像，也可在雨中、海灘或在滑雪時讓您隨意拍攝。

- **強力閃光燈 HF-D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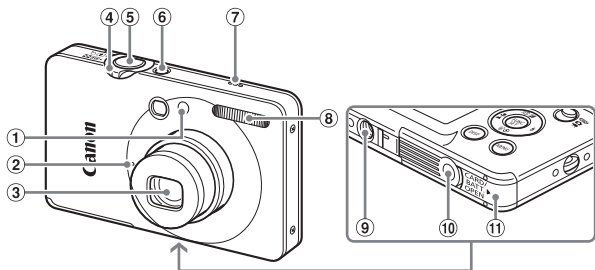
此附加閃光燈可照亮內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遙遠主體。

2

相機的其他功能

本章說明相機部件、螢幕顯示及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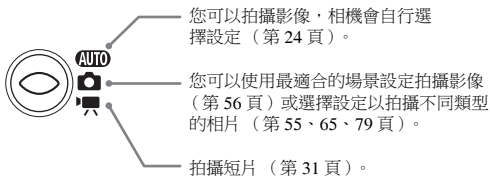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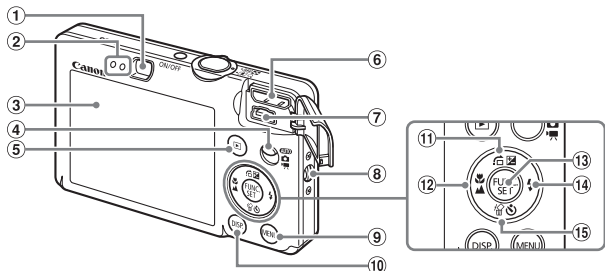


- ① 輔助燈 (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136 頁) / 防紅眼燈 (第 137 頁) / 自拍燈 (第 64 頁)
- ② 麥克風 (第 32 頁)
- ③ 鏡頭
- ④ 變焦桿
拍攝: [] (遠攝) / [] (廣角) (第 24 頁)
播放: Q (放大) (第 109 頁) / [] (索引) (第 102 頁)
- ⑤ 快門按鈕 (第 23 頁)
- ⑥ 電源鍵
- ⑦ 揚聲器
- ⑧ 閃燈 (第 59、66 頁)
- ⑨ 三腳架插孔
- ⑩ 直流電連接器端子蓋 (第 142 頁)
- ⑪ 記憶卡 / 電池蓋 (第 16 頁)

模式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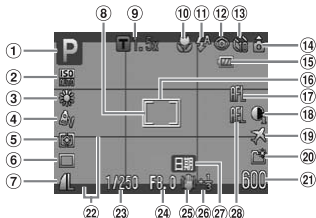
使用模式開關變更拍攝模式。





- ① 觀景器
- ② 指示燈 (第 46 頁)
- ③ 螢幕 (液晶螢幕) (第 44 頁)
- ④ 模式開關
- ⑤  (播放) 鍵 (第 27、139 頁)
- ⑥ HDMI OUT (HDMI 輸出) 迷你端子
- ⑦ A/V OUT (音頻 / 視頻輸出) 及 DIGITAL (數碼) 端子
- ⑧ 相機帶扣 (第 13 頁)
- ⑨ MENU 鍵 (第 48 頁)
- ⑩ DISP. (顯示) 鍵 (第 44、45 頁)
- ⑪  (曝光補償) (第 71 頁) /  (跳換) (第 103 頁) /  鍵
- ⑫  (微距) (第 67 頁) /  (無限遠) (第 67 頁) /  鍵
- ⑬  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 (第 47 頁)
- ⑭  (閃光燈) (第 59、66 頁) /  鍵
- ⑮  (自拍) (第 63、64、75、76 頁) /  (刪除 1 張影像) (第 28 頁) /  鍵

拍攝（資訊顯示）



- ① 拍攝模式
- ② ISO 感光度（第 72 頁）
- ③ 白平衡（第 73 頁）
- ④ 我的顏色（第 74 頁）
- ⑤ 測光方式（第 83 頁）
- ⑥ 驅動模式（第 71 頁）
- ⑦ 畫質（壓縮度）
- ⑧ AE 區框（第 83 頁）
- ⑨ 數碼變焦放大倍數（第 60 頁），數碼遠攝功能（第 61 頁）
- ⑩ 微距（第 67 頁）、無限遠（第 67 頁）
- ⑪ 閃燈模式（第 59-66 頁）
- ⑫ 紅眼修正（第 86 頁）
- ⑬ 自拍模式（第 63、64、71、76 頁）
- ⑭ 相機方向 *
- ⑮ 電池電量指示（第 15 頁）
- ⑯ 自動對焦框（第 25 頁）
- ⑰ 自動對焦鎖（第 82 頁）
- ⑱ 校正對比度（第 85 頁）
- ⑲ 時區設定（第 133 頁）
- ⑳ 建立資料夾（第 135 頁）
- ㉑ 靜止影像：可拍攝張數（第 18 頁）
短片：剩餘可拍攝時間（第 32 頁）
- ㉒ 顯示拍攝輔助（第 137 頁）
- ㉓ 快門速度
- ㉔ 光圈值
- ㉕ 影像穩定器（第 138 頁）
- ㉖ 曝光補償（第 71 頁）
- ㉗ 拍攝日期 / 記錄日期（第 62 頁）
- ㉘ 自動曝光鎖（第 83、96 頁），閃光曝光鎖（第 84 頁）

* ：標準， ：垂直握持

拍攝時，相機會偵測垂直或水平拍攝方向，從而調整最佳設定。播放影像時，相機亦會偵測您握持相機的方向（垂直或水平），然後以正確的檢視方向自動旋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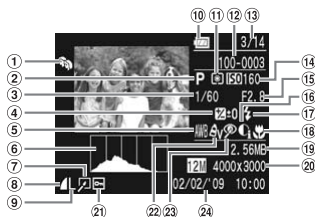
當相機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攝時，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切換顯示

您可以使用 **DISP.** 鍵切換顯示。



播放 (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 ① 我的分類 (第 118 頁) | ⑩ 電池電量指示 (第 15 頁) | ⑱ 微距 (第 67 頁) · 無限遠 (第 67 頁) |
| ② 拍攝模式 | ⑪ 測光方式 (第 83 頁) | ⑲ 檔案大小 (第 69、95 頁) |
| ③ 快門速度 | ⑫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第 134 頁) | ⑳ 靜止影像: 拍攝像素 (第 69 頁) |
| ④ 曝光補償 (第 71 頁) | ⑬ 顯示的影像編號 / 影像總數 | ㉑ 短片: 短片長度 (第 95 頁) |
| ⑤ 白平衡 (第 73 頁) | ⑭ ISO 感光度 (第 72 頁) | ㉒ 保護 (第 116 頁) |
| ⑥ 直方圖 (第 46 頁) | ⑮ 光圈值 · 畫質 (短片) (第 94 頁) | ㉓ 我的顏色 (第 74、123 頁) |
| ⑦ 影像編輯 (第 120 - 125 頁) | ⑯ 校正對比度 | ㉔ 紅眼修正 (第 86、125 頁) |
| ⑧ 畫質 (壓縮度) (第 69 頁) · MOV (短片) | ⑰ 閃光同步方式 (第 66 頁) | ⑳ 拍攝日期及時間 (第 62 頁) |
| ⑨ 拍攝像素 (第 69 頁) | | |

切換顯示

您可以使用 **DISP.** 鍵切換顯示。



無資訊顯示



簡單資訊顯示



詳細資訊顯示

查看焦點顯示
(第 108 頁)

拍攝後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亦可以按下 **DISP.** 鍵切換顯示，但無法顯示簡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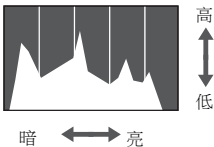
拍攝時在昏暗環境下的顯示

在昏暗的環境拍攝時，螢幕會自動提高亮度，讓您檢視構圖（夜間顯示功能）。但螢幕中影像的亮度可能與實際記錄的影像亮度有所不同。螢幕可能會有雜訊，而拍攝主體移動時，顯示並不規則，這不會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播放模式下的過度曝光警告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第 45 頁）時，螢幕上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播放時的直方圖



- “詳細資訊顯示”（第 45 頁）的圖表即直方圖。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的分佈及總量圖表。如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右側，影像愈光亮；但如條形愈偏向左側，影像則愈黑暗。您可以藉此檢查曝光。

指示燈

下列情況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第 43 頁）會亮起或閃動。

| 顏色 | 狀態 | 操作狀態 |
|----|----|---------------------------------|
| 綠色 | 亮起 | 完成拍攝準備（第 25 頁） / 關閉顯示（第 132 頁） |
| | 閃動 | 記錄 / 讀取 / 傳輸影像資料（第 25 頁） |
| 橙色 | 亮起 | 完成拍攝準備（閃光燈開啟）（第 25 頁） |
| | 閃動 | 相機震動警告（第 59 頁） |
| 黃色 | 亮起 | ☹（第 67 頁），▲（第 67 頁），AFL（第 82 頁） |
| | 閃動 | 接近警告（第 26 頁） / 無法對焦（第 144 頁） |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相機正在記錄 / 讀取記憶卡的資料或傳輸不同的資訊。請勿關閉電源、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震動或撞擊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或導致相機或記憶卡故障。



功能選單－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功能選單設定常用的拍攝功能。選單及選單項目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48 頁）。



1 選擇拍攝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所需的拍攝模式。



2 顯示功能選單

▶ 按下 鍵。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 螢幕下方會顯示選單項目中可選擇的設定。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
- 您亦可以在顯示 的選項上按下 **DISP** 鍵以選擇設定。



可選項目
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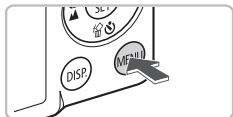


5 指定設定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重新顯示拍攝畫面，並顯示您所選的設定。

MENU 選單－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選單設定多項功能。選單項目以標籤分類，如拍攝（）及播放（）。選單項目視乎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150 – 153 頁）。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標籤

- 按下 ◀▶ 鍵，或向左或右移動變焦桿（第 42 頁）選擇標籤（類別）。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部份項目需要您按下  鍵顯示副選單後才可變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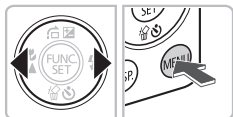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

5 指定設定

- 按下 MENU 鍵。
- 螢幕會重新顯示標準畫面。



變更聲音設定

您可以關閉或調校相機聲音的音量。

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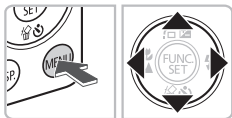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靜音 (Mute)]

- 按下 ◀▶ 鍵選擇 冂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靜音 (Mute)]，然後使用 ◀▶ 鍵選擇 [開 (On)]。



調校音量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音量 (Volume)]

- 按下 ◀▶ 鍵選擇 冂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音量 (Volum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變更音量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 鍵調校音量。



變更螢幕的亮度

變更螢幕亮度的方法有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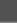
使用 MENU 鍵



1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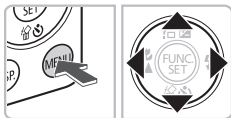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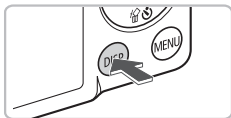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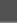
3 變更亮度

- 按下 ◀▶ 鍵變更亮度。
- 再次按下 MENU 鍵可完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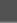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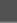


使用 DISP. 鍵



- 持續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
- ▶ 不論  標籤內的設定如何，螢幕會調高亮度為最高值。
- 再次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可回復之前亮度設定的畫面。



- 下一次開啟相機時，畫面會應用在  標籤內所選的亮度設定。
- 如您已在  標籤內設定亮度為最高值，則無法使用 DISP. 鍵變更亮度。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如您錯誤變更設定，您可以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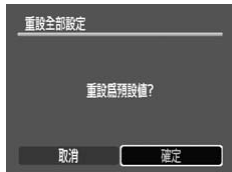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 按下 **◀▶** 鍵選擇 **MENU**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3 重設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相機會重設為預設值。

? 有什麼功能不會被重設？

- **MENU** 標籤內的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第 19 頁)、[語言 (Language)] (第 21 頁)、[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第 110 頁)、[時區設定 (Time Zone)] (第 133 頁)，及註冊為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 的影像 (第 139 頁)。
- 儲存為自訂白平衡的資料 (第 73 頁)。
- 色彩強化 (第 89 頁) 或色彩轉換 (第 90 頁) 中所選的顏色。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如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請執行低階格式化操作。低階格式化記憶卡會完全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格式化 (Format)]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格式化 (Format)]，然後按下 鍵。

3 執行低階格式化

- 按下 ▲▼ 鍵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然後使用 ◀▶ 鍵顯示 ✓。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開始執行低階格式化。



? 有關低階格式化

當螢幕顯示 [記憶卡錯誤 (Memory card error)] 提示或相機沒有正常運作時，低階格式化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將記憶卡低階格式化之前，請先將記憶卡的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



- 由於所有記錄的資料會被刪除，低階格式化需時可能比標準格式化 (第 22 頁) 長。
- 您可以選擇 [停止 (Stop)] 暫停低階格式化記憶卡。停止低階格式化後，資料會被刪除，但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為節省電源，如您在一段時間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電源。

拍攝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1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如相機超過 2 分鐘沒有接收任何操作，鏡頭會收縮，並自動關閉電源。如螢幕關閉時鏡頭還未收縮，半按快門按鈕（第 23 頁）可開啟螢幕，並繼續拍攝。

播放時節省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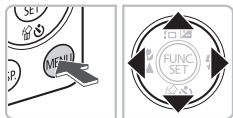
如相機在 5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電源會關閉。




- 您可以關閉省電功能（第 132 頁）。
- 您可以調整螢幕關閉的時間（第 132 頁）。

變更影像的顯示時間

您可以變更相機在拍攝後直接顯示影像的時間長度。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

2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3 選擇 [檢視 (Review)]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選擇 [檢視 (Review)]，然後按下 **◀▶** 鍵選擇顯示時間或設定。
- 如選擇 [關 (Off)]，相機不會顯示影像。
- 如選擇 [繼續顯示 (Hold)]，相機會一直顯示影像，直至您半按快門按鈕。


時鐘功能

您可以查看當時的時間。



- 持續按下  鍵。
- ▶ 螢幕會如左邊畫面顯示當時的時間。
-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方向、按下  鍵變更顯示的顏色。
- 按下  鍵取消時鐘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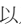
持續按下  鍵，然後按下電源鍵顯示時鐘。

3

拍攝特殊場景及使用常用功能

本章說明在不同場景拍攝及使用其他常用功能（如閃光燈及自拍功能）的方法。



- 當您為特定場景選擇模式後，相機會自動選擇所需設定。您只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最佳影像。
- 本章以模式設定為 **AUTO**，以及“ 關閉閃光燈”（第 59 頁）和“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第 64 頁）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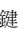
拍攝不同場景

當您選擇合適的模式後，相機會為您要拍攝的特殊場景選擇所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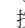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第 42 頁)

2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鍵，然後使用  鍵選擇 **P**。

3 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

- 按下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要拍攝特殊場景 (第 57 頁)，選擇  (最右的圖示) 後，按下 **DISP.** 鍵，然後按下  鍵選擇選項，按下  鍵。

4 拍攝影像



拍攝人像 (人像)

-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於晚上進行快拍 (夜景快拍)

- 以美麗的城市夜景或夜空為背景，輕鬆拍攝漂亮的人像相片。
- 如您穩固握持相機，即使沒有三腳架，亦可以避免相機震動。



👶 拍攝兒童和動物（兒童和動物）

- 你可以為移動的主體，如兒童和動物拍攝，而不會錯失任何拍攝機會。



🏠 拍攝室內相片（室內）

- 拍攝顏色自然的室內相片。

特殊場景



🌅 拍攝日落（日落）

-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日落。



💣 拍攝煙火（煙火）

- 以鮮艷的色彩拍攝煙花。



🏖️ 拍攝以海灘為背景的人像（海灘）

- 在海灘等陽光猛烈的地方拍攝時，人像曝光適中。



🌊 在水底下拍攝（潛水）

- 您可搭配另行購買的防水機殼 WP-DC31 在水底下拍攝影像。



🐠 在水族館拍攝海洋生物（水族館）

- 以自然的色彩在室內水族館拍攝海洋生物。



🌿 拍攝植物（植物）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 拍攝雪景中的人物（雪景）

-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影像光亮，顏色自然。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攝（ISO3200）

- 設定 ISO 感光度為 3200，即使在光線微弱的環境下，亦能避免拍攝時相機震動或影像模糊。
- 拍攝像素會設定為 M3（1600 × 1200 像素，第 69 頁）。



- 使用 、、、 或 模式時，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第 72 頁）以配合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使用 模式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可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建議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第 138 頁)。
- 使用 模式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關閉閃光燈

您可以關閉閃光燈拍攝影像。



1 按下 鍵



2 選擇

- 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
- 按上述的步驟將設定重設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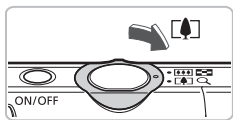


如指示燈閃動橙光及螢幕顯示閃動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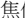
在昏暗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由於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指示燈會閃動橙光，而螢幕上的 會閃動顯示。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使用光學變焦（第 24 頁）時，如相機與主體的距離仍然很遙遠，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放大主體高達 12 倍以拍攝影像。但視乎拍攝像素設定（第 69 頁）及使用的變焦倍數，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1 將變焦桿推向

- 持續推動變焦桿，直至相機停止變焦。
- ▶ 如您放開變焦桿，即可到達最大的可用變焦倍數而不影響畫質，螢幕會顯示 。






2 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 ▶ 相機會進一步使用數碼變焦拉近主體。

畫質下降的變焦倍數

| 拍攝像素 | 光學變焦 | 數碼變焦 |
|------|--------|--------|
| L | 3.0x → | |
| M1 | 3.7x → | |
| M2 | 4.6x → | |
| M3 | | 7.5x → |
| S | | 12x → |

-   : 畫質不受影響（變焦倍數以白色顯示）
-  : 畫質下降（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
- : 畫質不會下降的最大變焦倍數（安全變焦）



關閉數碼變焦

要關閉數碼變焦，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及 [關（Off）] 選項。



使用數碼變焦時的焦距為 33 – 400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T 數碼遠攝功能

您可以提高相當於 1.5 倍及 2.0 倍的鏡頭焦距。快門速度會加快，在相同的變焦倍數下，相機震動的情況會比只使用變焦（包括數碼變焦）時較少。但視乎使用的拍攝像素（第 69 頁）及數碼遠攝功能設定的組合，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1 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鍵選擇 標籤，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up / \blacktriangledown 鍵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2 接受設定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鍵選擇 [1.5x] 或 [2.0x]。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 畫面會放大顯示，並顯示 **T** 及放大倍數。
- 要返回標準的數碼變焦功能，選擇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及 [標準 (Standard)] 選項。

影響畫質的組合

- 拍攝像素設定為 **L** 或 **M1** 時使用 [1.5x]，畫質會下降（**T** 及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拍攝像素設定為 **L**、**M1** 或 **M2** 時使用 [2.0x]，畫質會下降（**T** 及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使用 [1.5x] 及 [2.0x] 時，焦距分別為 49.5 – 150 毫米及 66 – 200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 無法同時使用數碼變焦及數碼遠攝功能。

加入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及時間插入影像的右下角。一旦加入日期，即無法刪除。請確定已預先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 19 頁）。



1 選擇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然後按下 ▲▼ 鍵選擇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2 接受設定

- 使用 ◀▶ 鍵選擇 [日期 (Date)] 或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 螢幕會顯示 [日期 (DATE)]。



3 拍攝影像

- ▶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及時間插入影像的右下角。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1 選擇 [關 (Off)]。



將日期及時間加入沒有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然後打印。

- 使用 DPOF 打印設定（第 126 頁）打印。
- 使用提供的軟件打印。
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 連接相機與打印機，然後打印。
詳細說明，請參閱 *個人打印指南*。

☺ 使用自拍功能


使用自拍功能可讓拍攝者加入拍攝團體照。相機會在按下快門按鈕約 10 秒後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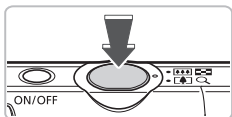


1 按下 ▼ 鍵




2 選擇 ☺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自拍功能啟動後，自拍燈會閃動，並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 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2 選擇 。



您可以變更延遲時間及拍攝張數（第 76 頁）。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為影像構圖（如團體照）及按下快門按鈕後，相機會在您加入構圖及偵測到您的臉部（第 80 頁）兩秒後連續拍攝三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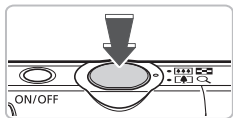


1 選擇

- 在第 63 頁的步驟 2 選擇。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請確定已對焦主體的人臉上顯示綠色框，而其他人臉上顯示白色框。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螢幕會顯示 [請直視相機，開始倒數 (Look straight at camera to start count down)]。
- ▶ 自拍燈閃動，相機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4 加入構圖，並直視相機

- ▶ 相機偵測到新的人臉後，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並在兩秒後釋放快門。
- ▶ 相機接著拍攝第二及第三張相片。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第 63 頁的步驟 2 選擇。

? 如沒有偵測到人臉...

當您加入構圖後，即使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亦會在約 30 秒後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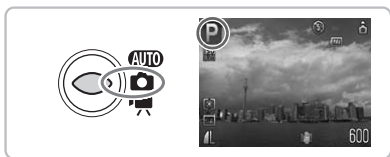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的畫面，按下 MENU 鍵，然後按下 ◀▶ 鍵變更拍攝張數，按下 鍵接受設定。

4

為影像選擇設定

本章說明在 **P** 模式下使用不同功能以進一步提升拍攝技巧的方法。



- 本章以模式開關設定為  及相機設定為 **P** 模式作說明。
- **P** 即程式自動曝光。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模式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中的可用功能（第 148 – 151 頁）。

P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您可以按個人喜好選擇不同的功能設定。AE 即自動曝光。



1 將模式開關撥至 (第 42 頁)

- 螢幕會顯示 **P**。
- 如螢幕沒有顯示 **P**，按下  鍵選擇拍攝模式項目。按下  鍵選擇 **P**，然後按下  鍵。

2 按需要調整設定 (第 66 – 76 頁)

3 拍攝影像



? 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紅色顯示...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紅色顯示。請嘗試下列設定以取得正確的曝光。

- 開啟閃光燈
- 選擇較高的 ISO 感光度 (第 72 頁)

⚡ 開啟閃光燈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均會啟動。閃光燈的有效拍攝範圍：於廣角端時約為 30 厘米 – 3.5 米 (12 吋 – 11 呎)，於遠攝端時約為 45 厘米 – 2.0 米 (1.5 – 6.6 呎)。



選擇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近拍（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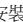
您可以近距離拍攝物件或為物件拍攝特寫照。變焦桿推至廣角端時，由鏡頭末端起的可拍攝範圍為約 3 – 50 厘米（1.2 呎 – 1.6 呎）。




選擇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使用

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  拍攝，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第 75 頁）。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的四邊可能會偏暗。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

您可以拍攝風景及遠距離的主體。拍攝範圍由相機起 3 米（9.8 呎）或以上。



選擇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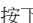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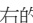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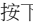


放大近拍（數碼微距）

您可以放大近拍主體。當變焦桿設定為廣角端時，由鏡頭末端起可拍攝範圍為約 3 – 10 厘米（1.2 – 3.9 吋），但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進一步放大主體。

於部份拍攝像素設定下，使用數碼變焦可能會令影像顯得粗糙（第 69 頁）。



1 選擇

- 將模式開關撥至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選擇 **P**。
- 按下  鍵選擇 （最右的圖示），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光學變焦會鎖定為廣角端。


2 使用變焦桿為主體構圖

- ▶ 相機會放大主體，並顯示變焦倍數。

畫質下降的變焦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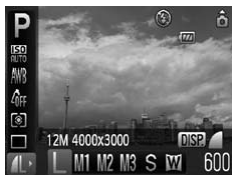
- 畫質不受影響（變焦倍數以白色顯示）
- 畫質下降（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

使用

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  拍攝，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第 75 頁）。

變更拍攝像素


本相機提供六種拍攝像素設定（影像尺寸）供您選擇。




1 選擇拍攝像素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如您選擇 ，則無法使用數碼變焦（第 60 頁）或數碼遠攝功能（第 61 頁）。

變更畫質（壓縮度）


本相機提供兩種畫質選擇：（精細），（一般）。















1 選擇拍攝像素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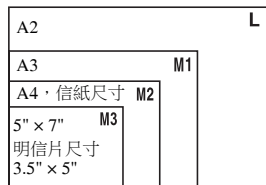
- 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拍攝像素及畫質的約值

| 拍攝像素 | 壓縮度 | 單張影像的檔案大小 (KB 約值) | 可拍攝的影像數目 | |
|------------------------------------|---|----------------------|----------|-------|
| | | | 2 GB | 8 GB |
| L (大) 12 M/4000 × 3000 |  | 3084 | 626 | 2505 |
| |  | 1474 | 1280 | 5116 |
| M1 (中 1) 8 M/3264 × 2448 |  | 2060 | 930 | 3721 |
| |  | 980 | 1920 | 7675 |
| M2 (中 2) 5 M/2592 × 1944 |  | 1395 | 1365 | 5457 |
| |  | 695 | 2672 | 10679 |
| M3 (中 3) 2 M/1600 × 1200 |  | 558 | 3235 | 12927 |
| |  | 278 | 6146 | 24562 |
| S (小) 0.3 M/640 × 480 |  | 150 | 10245 | 40937 |
| |  | 84 | 15368 | 61406 |
| W (寬螢幕) 4000 × 2248 |  | 2311 | 830 | 3318 |
| |  | 1105 | 1707 | 6822 |

◦ 圖表內的數值是使用標準的佳能測試步驟取得，可能會因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紙張尺寸的約值




- **S** 適合以電子郵件傳輸的影像
- **W** 適用於使用寬尺寸紙張打印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之間距調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選擇曝光補償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調整曝光補償值，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設定的補償範圍。

連續拍攝

您可以連續拍攝每秒 0.8 張影像。



1 選擇驅動模式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3 拍攝影像

- ▶ 只要您一直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影像。



- 使用自拍功能時無法使用（第 63、64、75、76 頁）。
- 使用連續拍攝功能時，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鎖定焦點及曝光。
- 由於影像數目不斷增加，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變更 ISO 感光度



1 選擇 ISO 感光度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ISO。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ISO 感光度的約值


| | | | | |
|-------------|----------------------------|------------|--------|---------------|
| ISO AUTO | 相機因應拍攝模式及拍攝環境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 | | |
| ISO 80 | ISO 100 | ISO 200 | 低 ↑ | 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 |
| ISO 400 | ISO 800 | | | 陰天，燈光微弱。 |
| ISO 1600 | | | 高 ↓ | 夜景，昏暗的室內。 |



變更 ISO 感光度

- 減低 ISO 感光度可取得較清晰銳利的影像，但於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會增加影像模糊的情況。
- 提高 ISO 感光度會增加快門速度、減少相機震動及擴展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但影像會顯得粗糙。



- 當相機設定為  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顯示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 使用 ISO3200 時，您可以設定更快的快門速度（第 58 頁）。

調整白平衡

白平衡（WB）功能用作設定最佳的白平衡，以取得自然的顏色。



1 選擇白平衡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AWB**。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 | |
|---------------|-----------------------|
| AWB 自動 |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最佳白平衡。 |
| 日光 | 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 |
| 陰天 | 陰天、陰暗或黎明黃昏。 |
| 燈泡 | 燈泡、燈泡類型（3 段波長）光管。 |
| 光管 | 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 |
| 高色溫光管 | 日照光管、日照類型（3 段波長）光管。 |
| 自訂模式 | 手動設定自訂白平衡。 |

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平衡至適合拍攝環境的光源。請確定在拍攝地點的光線下設定白平衡。



- 在上述步驟 2，選擇
- 請確定白色的主體填滿整個畫面，然後按下 **DISP.** 鍵。
- ▶ 設定白平衡數據後，螢幕上的色調會變更。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您可以在拍攝時變更影像的色調，如懷舊或黑白效果。



1 選擇我的顏色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所選設定。
- 拍攝後，將設定重設為 。

| | |
|-----------|--------------------------------------|
| 關閉我的顏色 | - |
| 鮮艷效果 |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
| 自然效果 |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
| 復古效果 | 懷舊的色調。 |
| 黑白效果 | 黑白影像。 |
| 正片效果 | 與鮮紅色、鮮綠色或鮮藍色的效果一樣，您可以製作出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
| 淡化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
| 加深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
| 鮮藍色 |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使天空、海洋及其他藍色的主體更鮮艷。 |
| 鮮綠色 |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使山林、植物及其他綠色的主體更鮮艷。 |
| 鮮紅色 |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使紅色的主體更鮮艷。 |
| 自訂 RGB 設定 | 您可以調整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及色彩飽和度，以達至您喜愛的效果。 |



- 使用 及 模式時無法設定白平衡（第 73 頁）。
- 使用 及 時，其他非人類的膚色也可能會變更。視乎膚色，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 自訂 RGB 設定

您可以選擇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及膚色色調，設定級別有五種選擇。



- 在第 74 頁的步驟 2 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使用 ◀▶ 鍵選擇數值。
- 選擇越靠右邊，效果越強 / 深；選擇越靠左邊，效果則越弱 / 淺。
- 按下 **DISP.** 鍵接受設定。

☺ 使用 2 秒延時自拍功能拍攝自拍

您可以設定自拍功能為延遲 2 秒啟動。



選擇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按“☺ 使用自拍功能”（第 63 頁）的步驟 3 拍攝。

自訂自拍計時器



您可以設定延遲的時間（0 – 30 秒）及拍攝張數（1 – 10 張）。



1 選擇

- 按下 \blacktriangledown 鍵後，按下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鍵選擇 ，然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2 選擇設定

- 按下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鍵選擇 [啟動延遲 (Delay)] 或 [拍攝張數 (Shots)]。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鍵選擇數值，然後按下  鍵。
- 按 “ 使用自拍功能”（第 63 頁）的步驟 3 拍攝。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為 2 張或以上...

- 相機會設定為第一張影像拍攝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您設定的啟動延遲的時間為 2 秒以上，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亮起）。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較多，拍攝每張相片之間距可能會延長。
- 如記憶卡即將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使用電視拍攝

您可以使用電視來顯示相機的螢幕。

- 按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第 110 頁）的步驟連接相機及電視。
- 使用電視與使用相機螢幕的拍攝方法完全相同。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 HDMI 接線 HTC-100 連接相機到高清電視，電視不會有任何顯示。

使用對焦鎖變更構圖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固定焦點及曝光，您可以重新構圖及拍攝影像，此功能即對焦鎖。



1 執行對焦

- 將要對焦的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定主體上的自動對焦框為綠色。



2 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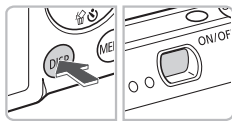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重新構圖。

3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使用觀景器拍攝

如您要節省電源，可以使用觀景器以代替液晶螢幕來拍攝，拍攝方法與使用螢幕的拍攝方法完全相同。相機會自動為主體對焦，而不會使用人臉偵測功能。



1 關閉螢幕（第 44 頁）

- 按下 DISP. 鍵關閉螢幕。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使用觀景器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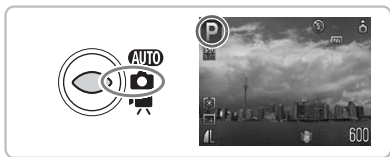
透過觀景器所檢視的構圖與實際拍攝的影像可能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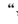




5

相機的其他操作功能

本章是第四章的進階版本，說明使用其他不同功能拍攝影像的方法。



- 本章以模式開關設定為  及相機設定為 **P** 模式作說明。
- “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第 88 頁）、“變更顏色，然後拍攝影像”（第 89 頁）及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第 92 頁）假設您已設定模式開關為 ，並選擇相應的模式。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模式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中的可用功能（第 148 – 151 頁）。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以拍攝所需場景。



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按下 **◀▶** 鍵選擇項目。

智能臉部優先

- 相機自動偵測人臉及設定焦點、曝光（只用權衡式測光方式）及白平衡（只用 **AWB**）。
- 相機對準主體時，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的人臉上會顯示灰色框（最多兩個）。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人臉，而螢幕只顯示灰色框（沒有白色框），當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無法偵測到人臉的例子：
 - 拍攝主體太遠或太近。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低，或臉部部份被遮擋。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非人類的主體為人物臉部。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則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中央

自動對焦框會固定在中央，此功能特別適用於為指定位置對焦。



您可以縮小自動對焦框的尺寸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自動對焦框大小 (AF Frame Size)] 選單項目及 [小 (Small)] 選項。
- 使用數碼變焦（第 60 頁）或數碼遠攝功能（第 61 頁）時，此設定會指定為 [一般 (Normal)]。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自動對焦框會轉為黃色。

放大焦點

半按快門按鈕時，可放大自動對焦框及查看焦點。



1 選擇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標籤內的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使用 **◀▶** 鍵選擇 [開 (On)]。



2 查看焦點

- 半按快門按鈕。
 - ▶ 使用 [智能臉部優先 (Face AiAF)] 時，選擇為第一主體的人臉會放大顯示。
 - ▶ 使用 [中央 (Center)] 時，自動對焦框的中央部份會放大顯示。

? 如螢幕沒有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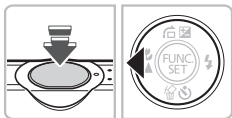
使用 [智能臉部優先 (Face AiAF)] 時，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 (第 80 頁) 或人臉相對畫面顯得太大，螢幕則不會放大顯示。使用 [中央 (Center)] 模式時，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則不會放大顯示。



使用數碼變焦 (第 60 頁)、數碼遠攝功能 (第 61 頁) 或連接電視 (第 76 頁) 時，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AFL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焦點。鎖定焦點後，即使您放開快門按鈕，焦距亦不會變更。



1 鎖定焦點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 鍵。
- 相機會鎖定焦點，螢幕會顯示 AFL。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按一下 ◀ 鍵，AF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焦點。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半按快門按鈕時，由於焦點會一直維持在主體上，您可以拍攝移動的主體而不怕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1 選擇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

- 按下 MENU 鍵，在 標籤內選擇 [伺服自動對焦 (Servo AF)]，然後使用 ◀ ▶ 鍵選擇 [開 (On)]。

2 執行對焦

-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藍色框內的焦點。



- 於部份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無法在此模式中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當 標籤內的 [自動對焦點放大 (AF-Point Zoom)] 選項設定為 [開 (On)] 時，無法設定伺服自動對焦功能。
-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功能時無法使用 (第 64 頁)。

變更測光方法

您可以變更測光方式（測量亮度的功能），以配合拍攝場景。






1 選擇測光方式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 |
|--|--------------------------------------|
|  權衡式測光 |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以配合拍攝環境。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部份。 |
|  重點測光 | 只在螢幕中央的 [] (重點測光 AE 點框) 內執行測光。 |

AEL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如要使用相同的曝光拍攝數張影像，您可以使用自動曝光鎖分別設定曝光及焦點，AE 即“自動曝光”。



1 鎖定曝光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 鍵。
- ▶ 螢幕顯示 AEL 時，即表示已設定曝光。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AE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自動曝光。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FEL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與自動曝光鎖（第 83 頁）相似，您可以鎖定曝光以使用閃光燈拍攝。FE 即“閃光曝光”。

1 選擇 ⚡（第 66 頁）



2 鎖定曝光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 鍵。
- ▶ 閃光燈會啟動，當螢幕顯示 FEL 時，即表示已設定閃光輸出。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FEL 會取消顯示，相機不再鎖定閃光曝光。

3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您可以調整相機閃光燈的強弱，使拍攝主體，如人物顯示較光亮。此外，您可以使用慢速快門令閃光燈無法覆蓋的背景較光亮。



選擇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即使閃光燈啟動，請確定拍攝主體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不要移動。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第 138 頁）。

照亮偏暗的主體（校正對比度）

於部份拍攝環境下，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或偏暗部份，然後在拍攝時調整亮度曝光。



選擇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校正對比度（i-Contrast）]，然後使用 **◀▶** 鍵選擇 [自動（Auto）]。
- ▶ 螢幕會顯示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曝光設定可能不適合。




您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第 124 頁）。

◎ 紅眼修正

相機可自動修正因使用閃光燈拍攝而有紅眼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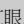


1 選擇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然後按下  鍵。



2 調整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開 (On)]。
- ▶ 螢幕會顯示  (第 44 頁)。




相機可能會為紅眼以外的其他紅色部份執行修正紅眼操作，如眼睛周圍的紅色眼影。




- 您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 (第 125 頁)。
- 如在步驟 2 的畫面按下 **▶** 鍵，然後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閃光燈設定的畫面 (第 48 頁)。

查看眨眼情況


如相機偵測到有人可能眨了眼，螢幕會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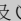
1 選擇 [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使用 **◀▶** 鍵選擇 [開 (On)]。

2 拍攝影像

- 當相機偵測到有人閉上眼睛，螢幕會顯示指示框及  數秒。



使用 、 及  模式時，此功能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為 1 至 15 秒，以長時間曝光拍攝。但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1 選擇 ☾

- 將模式開關撥至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選擇 **P**。
- 按下 鍵選擇 （最右的圖示），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快門速度

- 按下 鍵。
- 按下 鍵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下 鍵。

3 確認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顯示所選快門速度的曝光。



- 半按快門按鈕時，影像的亮度可能與步驟 3 畫面的亮度有所不同。
- 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相機會在拍攝後處理影像，以去除雜訊。在拍攝下一張相片之前，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上一張相片。
- 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第 138 頁)。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可能會過度曝光。這種情況下，請設定閃光燈為 ，然後拍攝。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影像

您可以變更拍攝影像的效果。但拍攝場景可能會導致影像顯得粗糙，或顏色效果未如理想。

色彩強化

您可以選擇保留一種顏色，然後轉換構圖內的剩餘顏色為黑白色。



1 選擇 **色彩強化**

- 將模式開關撥至 **相機**，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P**。
- 按下 **◀▶** 鍵選擇 **色彩強化**（最右的圖示），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選擇 **色彩強化**，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按下 **DISP.** 鍵

- 螢幕會同時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強化的影像。
- 色彩強化的預設顏色為綠色。

3 指定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記錄的顏色

4 指定顏色範圍

- 按下 **▲▼** 鍵變更要保留的顏色範圍。
- 選擇負值限制顏色範圍；選擇正值延伸顏色範圍到其他類似的顏色。
- 按下 **DISP.** 鍵接受設定，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 在此模式中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相機亦會儲存記錄的顏色。

AS 色彩轉換

您可以在記錄影像時，將影像的指定顏色轉換為其他顏色。您只可以轉換一種顏色。



1 選擇 AS

- 將模式開關撥至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選擇 **P**。
- 按下 鍵選擇 (最右的圖示)，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鍵選擇 **AS**，然後按下 鍵。



2 按下 DISP. 鍵

- 螢幕會同時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轉換的影像。
- 色彩轉換的預設值為變更綠色為灰色。



3 指定轉換的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4 指定目標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5 指定轉換的顏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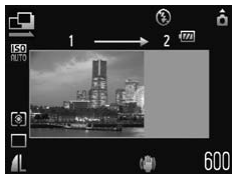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調整受影響的顏色範圍。
- 選擇負值限制顏色範圍；選擇正值延伸顏色範圍到其他類似的顏色。
- 按下 **DISP** 鍵接受設定，然後返回拍攝畫面。



- 在此模式中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相機亦會儲存記錄的顏色及顏色範圍。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較大的主體可以分開數張影像拍攝，然後在電腦上使用提供的軟件拼接為一張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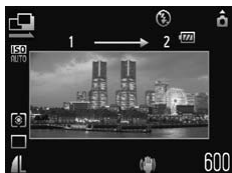


1 選擇 或

- 將模式開關撥至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選擇 **P**。
- 按下  鍵選擇 （最右的圖示），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鍵選擇  或 ，然後按下  鍵。

2 拍攝第一張影像


-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曝光與白平衡。



3 拍攝相連的影像

- 拍攝第二張影像時，請將構圖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修正。
- 您可以重複第二張影像的拍攝步驟，拍攝多達 26 張影像。
- 完成拍攝後，到步驟 4。

4 完成拍攝

- 按下  鍵。



5 使用電腦拼接影像

- 有關拼接影像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使用電視為顯示器時，無法使用此功能（第 76 頁）。

6

使用不同功能拍攝短片

本章是第一章“ 拍攝短片”及“ 檢視短片”的進階版本。



- 本章以模式開關設定為  作說明。

變更短片模式

本相機提供三種短片模式選擇。






1 選擇短片模式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 |
|--|---|
|  標準 | 適用於拍攝標準畫質的短片。 |
|  色彩強化 | 這兩種拍攝模式可讓您在拍攝時將所有顏色（除所選的顏色外）轉換為黑白色，或變更所選的顏色為其他顏色。詳細說明，請參閱“變更顏色，然後拍攝影像”（第 89 頁）。 |
|  色彩轉換 | |



於部份情況下，出來的顏色效果可能未如  及  模式般理想。

變更畫質

相機提供三種畫質設定選擇。



1 選擇畫質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1280**。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畫質列表

| 畫質 (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 內容 |
|------------------------------------|---|
| 1280 1280 × 720 像素，30 格 / 秒 | 拍攝高清短片。 |
| 640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 | 適用於拍攝標準畫質的短片。 |
| 320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 由於拍攝像素較低，畫質會較 1280 低，但可拍攝長度增加兩倍。 |

預計可拍攝時間

| 畫質 (影片格數) | 拍攝時間 | |
|--------------|-----------------|-----------------|
| | 2 GB | 8 GB |
| 1280 | 10 分鐘 53 秒 | 43 分鐘 32 秒 |
| 640 | 23 分鐘 49 秒 | 1 小時 35 分鐘 11 秒 |
| 320 | 1 小時 13 分鐘 10 秒 | 4 小時 52 分鐘 24 秒 |

- 根據佳能公司的計算標準。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使用 **1280** 時記錄時間達 29 分鐘 59 秒或使用 **640** 及 **320** 時記錄時間達 1 小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 4 級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

自動曝光鎖 / 曝光轉換

您可以設定曝光，或在 ± 2 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之間距變更曝光值。



1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2 鎖定曝光



- 按下 ▲ 鍵鎖定曝光。螢幕會顯示曝光轉換列。
- 再次按下 ▲ 鍵可取消鎖定。





3 變更曝光

- 觀看螢幕時，按下 ◀▶ 鍵調整亮度。

4 拍攝影像










其他拍攝功能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拍攝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使用  及  模式時，附有 * 功能的使用方法與靜止影像相同。

-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第 60 頁）
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但無法使用光學變焦。如您要以最大的變焦倍數拍攝，請在拍攝之前調整光學變焦至最高倍數。
相機會記錄變焦時的操作聲音。
-  使用自拍功能（第 63 頁）*
-  近拍（微距）（第 67 頁）*
-  拍攝遠距離的主體（無限遠）（第 67 頁）*
- 調整白平衡（第 73 頁）
-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第 74 頁）
-  使用 2 秒延時自拍功能拍攝自拍（第 75 頁）*
- 使用電視拍攝（第 76 頁）*
- AFL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第 82 頁）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136 頁）*
- 顯示拍攝輔助（第 137 頁）*
[3:2 指引] (3:2 Guide)] 不適用。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第 138 頁）*
您可以切換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及 [關 (Off)]。

播放功能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檢視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

-  刪除影像（第 28 頁）
-  搜尋影像（索引顯示）（第 102 頁）
-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第 103 頁）
-  檢視幻燈片（第 105 頁）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第 109 頁）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第 110 頁）
-  刪除全部影像（第 112 頁）
-  保護影像（第 116 頁）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第 118 頁）
-  旋轉影像（第 120 頁）

“ 檢視短片”（第 33 頁）的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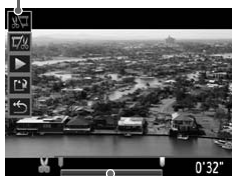
| | |
|---|--|
|  | 退出 |
|  | 播放 |
|  | 慢動作播放（您可以使用  鍵調整速度。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
|  | 顯示首個畫面 |
|  | 上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鍵即會後退。） |
|  |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鍵即會快進。） |
|  |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
|  | 編輯（第 98 頁） |
|  | 連接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時顯示（第 29 頁）。 詳細說明，請參閱 <i>個人打印指南</i> 。 |

✂ 編輯

您可以使用一秒為單位，剪輯已記錄短片的前半段或後半段。



短片編輯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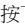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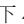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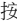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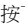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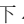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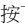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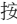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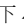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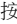


短片編輯列

1 選擇 ✂

- 按第33頁的步驟3，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編輯介面及短片編輯列。

2 設定編輯範圍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  或 .
- 按下 ◀▶ 鍵移動 ，✂ 會顯示於每一秒間隔上。如選擇 ，您可以剪輯短片一開始至 ✂ 的部份。如選擇 ，您可以剪輯 ✂ 至短片結尾的部份。
- ▶ 如選擇 ，即使您將  移到 ✂ 以外的其他位置，相機亦只會剪輯最接近 ✂ 左方的部份。如選擇 ，相機則只會剪輯最接近 ✂ 右方的部份。
- 使用  選擇的部份，將會是編輯後所保留的部份。

3 查看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相機會播放已編輯的短片。
- 要再次編輯短片，重複步驟2的操作。
- 要取消編輯，按下 ▲▼ 鍵，然後選擇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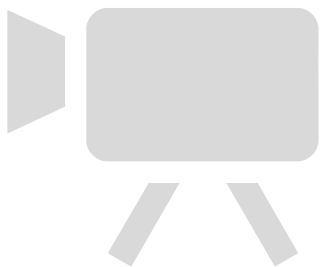


4 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短片會另存為新檔案。




- 如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 (Overwrite)]，已編輯的短片會覆寫沒有編輯的短片，然後刪除原始短片。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可以選擇 [覆寫 (Overwrite)]。
- 如在編輯中途電池耗盡，已編輯的短片則無法儲存。編輯短片時，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第 40 頁)。



7

使用播放及其他功能

本章的開首部份說明播放及編輯影像的不同方法，後半部份則說明打印指定影像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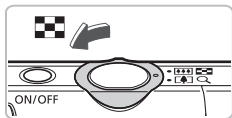
- 操作相機之前，請按下  鍵選擇播放模式。





- 相機可能無法播放或編輯曾使用電腦編輯、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編輯功能（第 120 – 125 頁）。

搜尋影像（索引顯示）

每次顯示多張影像，讓您快速搜尋所需的影像。






1 將變焦桿推向

- ▶ 影像會以索引方式顯示。所選影像會附有綠色框，並放大顯示。
- 將變焦桿推向  以增加影像數目。每次推動變焦桿均會增加影像數目。
- 將變焦桿推向  以減少影像數目。每次推動變焦桿均會減少影像數目。







2 變更顯示的影像

- 螢幕顯示最多數目的影像時，如您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一個綠色框會包圍所有影像。
- 按下  鍵以顯示的單位切換影像。
- 將變焦桿推向  返回索引顯示。



3 選擇影像

- 使用索引顯示模式時按下    鍵以選擇影像。
- 按下  鍵只顯示所選影像。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

當記憶卡存有大量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指定條件來篩選及顯示影像。您亦可以使用篩選條件，一次過刪除（第 112 頁）或保護（第 116 頁）所有影像。

設定條件



- 使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時，按下 ▲ 鍵。
- 按下 ▲▼ 鍵選擇跳換方法。
- 如您按下 **DISP.** 鍵，即可開啟或關閉資訊顯示模式。

| | | |
|--|-----------|----------------------|
| | 拍攝日期跳轉 | 顯示指定日期拍攝的影像。 |
| | 跳轉到我的類別 | 顯示指定分類內的影像（第 118 頁）。 |
| | 跳轉到資料夾 | 顯示指定資料夾內的影像。 |
| | 跳轉到短片 | 跳換到短片。 |
| | 10 張影像跳轉 | 每次跳換 10 張影像。 |
| | 100 張影像跳轉 | 每次跳換 100 張影像。 |

使用 、、 及 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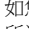

目標篩選條件

1 選擇目標篩選條件

- 使用 ◀▶ 鍵選擇篩選條件（除 外）。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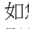


2 使用篩選播放條件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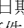
- 如您按下  鍵，相機開始篩選播放影像，螢幕顯示  及一個藍色框。
- 如您按下  鍵，螢幕只會顯示在步驟 1 中所選的影像。
- 如您按下  鍵，相機會取消篩選播放。

使用 及 跳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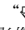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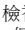


- 如您按下  鍵，螢幕會切換到所選數目的影像。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顯示模式。

? 如無法選擇目標的篩選條件...

當您在第 103 頁的步驟 1 選擇了  時，如影像沒有分類，則只可以選擇 。此外，如在  內的影像的日期都是相同，以及在  內只建立了一個資料夾，則只可以選擇一種目標篩選條件。

篩選播放條件

使用篩選播放模式時（步驟 2），您可以使用“ 搜尋影像（索引顯示）”（第 102 頁）、“ 檢視幻燈片”（第 105 頁）及“ 放大影像”（第 109 頁）檢視已篩選的影像。但如您變更分類（第 118 頁），或編輯影像並儲存為新檔案（第 121 頁），螢幕會顯示 [顯示全部影像（Display All Images）]，並取消篩選播放。

檢視幻燈片




您可以設定相機自動播放記錄在記憶卡的影像。每張影像會顯示約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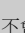
1 選擇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按下  鍵。

2 選擇 [啟動 (Start)]

- 按下  鍵選擇 [啟動 (Start)]，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載入影像中”數秒後，幻燈片開始播放。
- 您可以再次按下  鍵暫停播放 / 重新播放幻燈片。
- 按下 **MENU** 鍵停止播放幻燈片。



- 如您在播放幻燈片時按下  鍵，影像會切換。如您持續按下  鍵，即可以快速轉換影像。
- 播放幻燈片時，省電功能不會生效（第 53 頁）。

變更設定

您可以變更幻燈片影像的顯示時間長度及切換效果，以及設定幻燈片是否重複播放。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七種切換效果之一。您亦可以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1 選擇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整設定。

篩選播放

| | |
|------|-------------------------|
| 全部影像 | 播放全部影像。 |
| 日期 | 播放指定拍攝日期的影像（第 107 頁）。 |
| 我的分類 | 播放指定類別的影像（第 107、118 頁）。 |
| 資料夾 | 播放指定資料夾的影像（第 107 頁）。 |
| 短片 | 只播放短片。 |
| 靜止影像 | 只播放靜止影像。 |

使用類型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您可以使用篩選播放條件選擇要播放的影像：日期、我的分類及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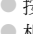
1 選擇篩選播放選項，然後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篩選播放選擇畫面。

2 按下 鍵篩選播放條件，然後按下 鍵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按一下  鍵取消選擇。

● 按下  鍵，即可以顯示符合選項的影像。

● 相機會根據所選次序播放。

3 按下 MENU 鍵

▶ 設定所選項目後，螢幕會重新顯示幻燈片播放畫面。

查看焦點

您可以放大記錄影像中自動對焦框內的區域，或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區域以查看焦點。



1 按下 DISP. 鍵，並切換到查看焦點顯示（第 45 頁）

- ▶ 相機會在設定焦點的自動對焦框或人臉上顯示一個白色框。
- ▶ 相機在播放時會在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
- ▶ 橙色框內的區域會放大顯示。

2 切換檢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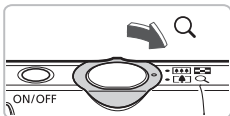
- 按下 **FUNC SET** 鍵可切換到其他檢視框。

3 變更放大率或位置

- 將變焦桿推向 **Q** 一下。
- 查看焦點時，您可以使用變焦桿變更顯示尺寸，及使用 **▲▼◀▶** 鍵變更顯示位置。
- 按下 **MENU** 鍵重設顯示回步驟 1。



Q 放大影像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將變焦桿推向 Q

- 如您持續按下變焦桿，螢幕會放大影像，並顯示 **SET** 圖示，直至放大影像到 10 倍。
- 如按下 ▲▼◀▶ 鍵，您可以移動顯示的區域。
- 將變焦桿推向  可縮小影像或返回單張影像播放模式。
- 螢幕顯示 **SET** 圖示時，按下 **FUNC SET** 鍵切換到 **SET** 圖示。按下 ◀▶ 鍵以相同的放大倍數切換影像。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可返回正常畫面。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中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四種切換效果中其中之一。



選擇 [切換效果 (Tran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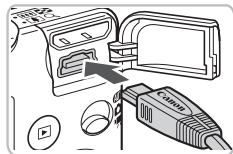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切換效果 (Transition)]，使用 ◀▶ 鍵選擇切換效果。
- 按下 **MENU** 鍵接受設定。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 AV 連接線連接相機及電視，以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準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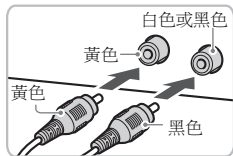
- 相機及電視
- 隨相機提供的 AV 連接線（第 2 頁）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提供的 AV 連接線的插頭插入相機的 A/V OUT（音頻 / 視頻輸出）端子。
- 如圖將連接線完全插入視頻輸入端子。




3 開啟電視的電源，並切換為連接線的輸入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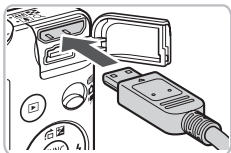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電視會顯示影像，而相機的螢幕將不會有任何顯示。
- 檢視影像後，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然後拔除 AV 連接線。

? 如電視沒有正常顯示影像...

如相機的視訊系統（NTSC/PAL）與電視系統不配合，則無法正常顯示影像。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視訊系統（Video System）] 切換至正確的視訊系統。

在高清電視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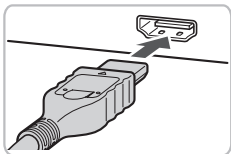
使用另行購買的 HDMI 接線 HTC-100 連接相機到高清電視，體驗更佳的影像效果。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提供的 AV 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的 HDMI 輸出迷你端子。
- 如圖所示將連接線完全插入電視的 HDMI 端子。
- 按第 110 頁的步驟 3 – 4 顯示影像。





無法同時將提供的 AV 連接線及另行購買的 HDMI 接線 HTC-100 插入相機，這樣會導致相機故障。

刪除全部影像

您可以選擇影像，然後一次過刪除。由於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第 116 頁）。




1 選擇 [刪除 (Eras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選擇個別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選擇，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3 按下 MENU 鍵。

4 刪除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第 112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首張影像

- 按下  鍵。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3 選擇最後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最後影像 (Last Image)]，然後按下  鍵。
- 如沒有選擇首張影像，則無法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4 刪除

- 按下 ▼ 鍵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選擇全部影像

1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在第 112 頁的步驟 2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然後按下  鍵。




2 刪除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選擇分類

1 選擇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或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 在第 112 頁的步驟 2 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下  鍵。
- 如您按下 ◀▶ 鍵，即可顯示符合該類別的影像。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所選分類，✓ 會取消顯示。

3 按下 MENU 鍵

4 刪除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如無法選擇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如沒有分類的影像 (第 118 頁)，在步驟 1 則無法選擇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 保護影像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讓相機無法刪除（第 28、112 頁）。



1 選擇 [保護 (Protec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如您格式化記憶卡（第 22、52 頁），受保護的影像亦會被刪除。



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要刪除影像，請先取消保護設定。

選擇個別影像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112 頁的步驟 2 選擇影像。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選擇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第 116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113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選擇全部影像



1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在第 116 頁的步驟 2 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選擇分類



1 選擇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或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 在第 116 頁的步驟 2 選擇類型，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115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如在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全部影像 (All Images)] 或 [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的步驟 2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即會取消該組別內影像的保護設定。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您可以分類影像。您亦可以使用已分類的影像執行下列功能。

- 跳換顯示（第 103 頁）、幻燈片播放（第 105 頁）、全部刪除（第 112 頁）、保護（第 116 頁）、打印設定（DPOF）（第 126 頁）



1 選擇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然後按下 鍵。



2 指定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相機會以拍攝條件自動分類影像。

: 使用 、 或 模式拍攝的影像，或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設定為 [智能臉部優先 (Face AiAF)] 時偵測到人臉的影像會分類到 。

: 使用 **AUTO** 拍攝時偵測為 或 、或使用 或 拍攝的影像會分類到 。

: 使用 、、、、 及 拍攝的影像會分類到 。

選擇個別影像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第 118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第 112 頁的步驟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SET** 鍵取消所選分類，**✓**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多張影像，請重複上述操作。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第 118 頁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第 113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選擇類型。

2 選擇設定

- 使用 **▼** 鍵選擇 [選擇 (Select)]，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如在步驟 2 選擇 [取消選擇 (Deselect)]，即可以取消在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分類內所選的全部影像。

旋轉影像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方向，然後儲存。無法旋轉解像度為 1280 的短片。





1 選擇 [旋轉 (Rotat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旋轉 (Rotate)]，按下  鍵。



2 旋轉影像



- 按下  鍵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每次按下  鍵，影像會旋轉 90 度。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重設影像尺寸



您可以重設影像為較低的像素設定，然後儲存新尺寸的影像為另一個檔案。



1 選擇 [重設尺寸 (Resiz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重設尺寸 (Resize)]，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3 選擇影像尺寸

- 按下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儲存新影像？ (Save new image?)] 畫面。





4 儲存新影像

- 按下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5 顯示新影像

- 按下 **MENU** 鍵時，螢幕會顯示 [顯示新影像？ (Display new image?)]。如您按下  鍵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 無法重設影像為較大的尺寸。
- 無法重設 **W** 及 **XS** 設定的影像尺寸。

裁切影像

您可以裁切記錄影像的指定部份，然後儲存為新的影像檔案。



1 選擇 [裁切影像 (Trimming)]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裁切影像 (Trimming)]，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3 調整裁切區域

- ▶ 將會裁切的影像部份會顯示一個綠色框。
- ▶ 螢幕左上方會顯示原有的影像，而右下方會顯示已裁切的影像。
- 如您向左或右推動變焦桿，即可變更裁切框的大小。
- 如按下 鍵，您可以移動裁切框。
- 如按下 **DISP.** 鍵，即可以變更裁切框的垂直 / 水平方向。
- 如相機偵測到人臉，左上方的裁切框內會在臉部顯示一個灰色框，而該框可用於裁切影像。您可以按下 鍵切換裁切框。
- 按下 **MENU** 鍵。



顯示裁切區域

裁切後的拍攝像素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第 121 頁的步驟 4 及 5 執行操作。




- 無法裁切 **W**、**S** 及 **XS** 的影像。
- 裁切功能只適用於以長寬比 4:3 (垂直 3:4) 拍攝的影像。
- 已裁切影像的拍攝像素數目會較未裁切的影像小。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顏色，然後另存為新檔案。有關每個選單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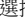

1 選擇 [我的顏色 (My Color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我的顏色 (My Colors)]，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選擇選單項目後，您可以按“ 放大影像”（第 109 頁）的步驟放大影像。
- 如在放大影像時按下  鍵，即可切換到原有的影像。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4 儲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第 121 頁的步驟 4 及 5 執行操作。



- 如您重複變更影像的顏色，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使用此功能變更的影像顏色，可能與使用我的顏色功能所記錄的有所不同（第 74 頁）。

i 照亮偏暗的主體（校正對比度）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或人臉的偏暗部份，然後調整曝光，並另存影像為新檔案。您可以選擇以下 4 種修正級別：[自動 (Auto)]、[低 (Low)]、[中 (Medium)] 或 [高 (High)]。



1 選擇 [校正對比度 (i-Contrast)]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校正對比度 (i-Contrast)]，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3 選擇項目

- 按下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第 121 頁的步驟 4 及 5 執行操作。

? 如使用 [自動 (Auto)] 修正的影像未如理想…

選擇 [低 (Low)]、[中 (Medium)] 或 [高 (High)]，然後調整影像。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曝光設定可能不適合。
- 重複調整同一影像可能會使畫質下降。

🔍 修正紅眼效果

相機可自動修正有紅眼的影像，然後另存為新檔案。



1 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畫面。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

3 修正影像

- 按下 鍵時，相機會修正偵測到的紅眼，並在修正位置顯示一個修正框。
- 您可以使用“Q 放大影像”（第 109 頁）的步驟放大影像。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下 鍵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按第 121 頁的步驟 5 執行操作。



- 部份影像可能無法正確修正。
- 如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 (Overwrite)]，已修正的影像會覆寫沒有修正的影像，原有的影像會被刪除。
- 無法覆寫受保護的影像。

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

您可以指定記憶卡上要打印的影像（最多 998 張影像）及打印份數，或交予相片沖印店處理。您可以一次過打印所選的影像，或將記憶卡帶到相片沖印店付費沖印。這些選擇方法符合 DPOF（數碼印相指令格式）標準。

打印設定

您可以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這些設定會應用到全部要打印的影像。



1 選擇 [打印設定（Print Settings）]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打印設定（Print Settings）]，按下 鍵。

2 調整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 鍵選擇選項。
- ▶ 按下 **MENU** 鍵接受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 | | |
|------------|-------|------------------|
| 打印型式 | 標準 |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
| | 索引 | 每頁打印多個已縮小的影像。 |
| | 標準及索引 |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
| 日期 | 開 | 打印拍攝資訊的日期。 |
| | 關 | — |
| 檔案編號 | 開 | 打印檔案編號。 |
| | 關 | — |
| 清除 DPOF 資料 | 開 | 打印後移除所有打印設定。 |
| | 關 | — |



- 部份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打印設定。
- 當記憶卡包含使用其他相機指定的打印設定，螢幕可能會顯示 。本相機所設定的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 無論 [日期 (Date)] 設定如何，打印已加入日期的影像時會附有日期，但如 [日期 (Date)] 亦設定為 [開 (On)]，部份打印機可能會打印日期兩次。



- 選擇 [索引 (Index)] 時，無法同時設定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選項為 [開 (On)]。
- 日期會以 標籤內的 [日期/時間 (Date/Time)] 功能所設定的格式打印 (第 19 頁)。

選擇打印份數



1 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然後按下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您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 如您選擇 [索引 (Index)]，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選擇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3 設定打印份數

- 按下 ▲▼ 鍵設定打印份數 (最多 99 張)。
- 重複步驟 2 及 3 選擇其他影像及設定打印份數。
- 無法為索引打印設定打印份數。您只可以在步驟 2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 ▶ 按下 MENU 鍵接受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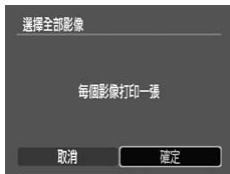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第 127 頁的步驟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113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2 指定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指令 (Order)]，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設定全部影像打印一次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 在第 127 頁的步驟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2 指定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選擇分類



1 選擇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或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 在第 127 頁的步驟 1 選擇類型，然後按下  鍵。
- 按第 115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2 指定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清除全部選擇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

- 在第 127 頁的步驟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
- ▶ 所有選擇設定會被清除。


打印已加入的影像

此示範使用佳能 SELPHY 系列打印機作說明。請同時參閱 *個人打印指南*。



1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第 29 頁)

2 打印

- 按下 ▲▼ 鍵，選擇 [開始打印 (Print now)]，然後按下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您在打印中途停止打印，然後再重新開始打印，打印機會由下一張影像開始打印。



8

自訂相機

您可以自訂多項功能，以配合您的拍攝喜好。本章的開首部份會說明常用功能的使用方法，後半部份則說明變更拍攝及播放設定的方法。



變更功能

您可以透過 **Fn** 標籤自訂常用功能（第 48 頁）。

關閉省電功能

您可以設定省電功能（第 53 頁）為 [關 (Off)]，但建議設定為 [開 (On)] 以節省電源。



- 選擇 [省電 (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然後使用 **◀▶** 鍵選擇 [關 (Off)]。
- 如設定省電功能為 [關 (Off)]，請謹記在使用相機後關閉電源。

設定螢幕的關閉時間

您可以調整螢幕自動關閉的啟動時間（第 53 頁），[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關 (Off)] 時亦一樣有效。




- 選擇 [省電 (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顯示關閉 (Display Off)]，然後使用 **◀▶** 鍵選擇時間。
- 為節省電源，建議選擇 [1 分鐘 (1 min.)] 或以下時間。

使用世界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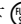
到外國旅遊時，如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即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這樣可以方便您不用每次設定日期/時間設定。





1 設定本地的時區

- 選擇 [時區設定 (Time Zone)]，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首次執行此設定之前，請先確定螢幕左方顯示的資訊，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本地時區，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要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按下 **▲▼** 鍵選擇 .



2 設定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目的地時區，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您亦可以在步驟 1 設定夏令時間。

3 選擇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選擇 [本地 / 目的地 (Home/World)]。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MENU** 鍵。
- ▶ [時區設定 (Time Zone)] 或拍攝畫面會顯示  (第 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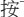


使用  設定時，如您變更日期或時間（第 19 頁），相機會自動變更  的時間及日期。

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相機會自動指定已拍攝影像的檔案編號，按拍攝次序由 0001 至 9999 儲存到資料夾，每個資料夾可儲存多達 2000 張。您可以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 選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然後按下  鍵選擇項目。

| | |
|------|---|
| 連續編號 | 即使您使用新的記憶卡拍攝，相機會指定連續的檔案編號，直至指定 / 儲存 9999 張影像。 |
| 自動重設 | 如您更換新的記憶卡，相機會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 |




- 使用 [連續編號 (Continuous)] 或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設定時，如您使用的記憶卡已包含影像，新指定的檔案編號可能會緊接舊有的編號。如您要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請在使用記憶卡之前格式化（第 22 頁）。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建立資料夾

您可以建立新資料夾以儲存影像。



- 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 [建立新資料夾 (Create New Folder)]，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 拍攝時，螢幕會顯示  (第 44 頁)，相機會將拍攝的影像記錄到新資料夾。

以日期及時間建立資料夾

您可以設定建立資料夾的日期及時間。



- 選擇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選擇 [自動建立 (Auto Create)]，然後按下 **◀▶** 鍵選擇間隔時間。
- 選擇 [設定時間 (Time)]，然後按下 **◀▶** 鍵設定時間。
- 相機會在設定的日子及時間建立新的資料夾。於建立時間後所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到新的資料夾。

關閉自動旋轉

使用相機播放影像時，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會自動旋轉，並以水平方向顯示。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變更鏡頭收縮的時間

為安全理由，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 鍵後約 1 分鐘，相機會收縮鏡頭（第 27 頁）。您可以設定收縮時間為 [0 秒 (0 sec.)]。



- 選擇 [鏡頭收縮 (Lens Retract)]，然後按下 **◀▶** 鍵選擇 [0 秒 (0 sec.)]。

變更拍攝功能

如您設定模式開關為 **📷** 及模式為 **P**，則可以透過 **📷** 標籤（第 48 頁）變更設定。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模式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中的可用功能（第 148 – 151 頁）。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昏暗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輔助燈便會自動亮起來協助對焦。您可以關閉此燈。



- 選擇 [自動對焦輔助光 (AF-assist Beam)]，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關閉防紅眼功能

在昏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會亮起，以減低出現紅眼效果的情況，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變更拍攝後的影像顯示

您可以變更拍攝後螢幕的影像顯示。



- 選擇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詳細顯示 | 顯示詳細資訊 (第 45 頁)。 |
| 查看焦點 | 自動對焦框的區域會放大顯示，讓您查看焦點。操作步驟與“查看焦點” (第 108 頁) 相同。 |

顯示拍攝輔助

您可以在螢幕上顯示垂直及水平格線或 3:2 打印區域，以確定 L 尺寸或明信片尺寸的可打印區域。



- 選擇 [顯示拍攝輔助 (Disp.Overlay)]，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格線 | 螢幕會顯示格線。 |
| 3:2 指引 | 3:2 範圍外的區域會變為灰色。這區域在使用 3:2 長寬比的紙張打印時不會打印。 |
| 格線及 3:2 指引 | 您可以同時顯示格線及 3:2 指引。 |



- 使用 **W** 模式時，無法設定 [3:2 指引 (3:2 Guide)] 及 [格線及 3:2 指引 (Both)]。
- 相機不會記錄格線於影像內。
- [3:2 指引 (3:2 Guide)] 顯示的灰色區域將不會打印。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會包括此灰色區域。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 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持續開啟 | 持續開啟影像穩定操作。您可以在螢幕上直接確認效果，方便您查看構圖或焦點。 |
| 拍攝時開啟 |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拍攝一刻啟動。 |
| 搖攝時開啟 |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相機上下移動時啟動。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 |



- 如相機震動太強，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但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時，建議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 使用 [搖攝時開啟 (Panning)] 時，請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垂直握持相機時，穩定操作不會生效。

變更播放功能

您可以按下 **▶** 鍵調整 **▶** 標籤內的設定（第 48 頁）。

選擇播放時第一張顯示的影像



- 選擇 [返回 (Resume)]，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 |
|------|---------------|
| 上次檢視 | 由最後檢視的影像開始播放。 |
|------|---------------|

| | |
|------|---------------|
| 上次拍攝 | 由最近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 |
|------|---------------|

變更開機畫面或聲音

在 **▶▶** 標籤內，您可以設定一張您所記錄的影像為開啟相機電源時所顯示的開機畫面，或變更您所記錄的聲音為每次操作相機時所播放的聲音。

變更聲音



- 選擇 [聲音選項 (Sound Options)]，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

- 按下 **◀▶** 鍵變更聲音。

| | |
|---|--------|
| 1 | 預設的聲音。 |
|---|--------|

| | |
|---|--|
| 2 |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註冊聲音 (第 140 頁)。 |
|---|--|

變更開機畫面



- 選擇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按下 **◀▶** 鍵變更影像。

| | |
|---|---------|
| X | 沒有開機畫面。 |
|---|---------|




| | |
|---|--------|
| 1 | 預設的影像。 |
|---|--------|

| | |
|---|--------------|
| 2 | 您可以註冊已拍攝的影像。 |
|---|--------------|





註冊開機畫面

按下  鍵及設定相機為播放模式後，即可以註冊聲音及影像。



- 選擇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選擇 [2]，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鍵完成註冊。



註冊儲存在電腦的影像或聲音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 (ZoomBrowser EX / ImageBrowser) 註冊影像或聲音到相機。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註冊新的開機畫面時，之前註冊的開機畫面會被覆寫。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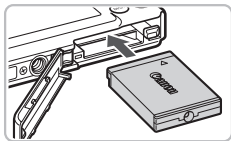
實用資訊

本章說明使用交流電轉接器套裝（另行購買）及疑難排解的方法，包括相機功能清單，最後部份為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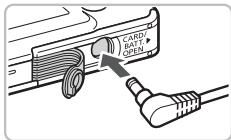
使用家用電源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10，即無需擔心相機的剩餘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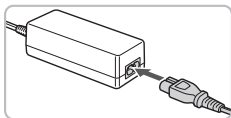
1 插入連接器

- 如圖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第 16 頁），然後插入連接器直至聽到卡一聲。
-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第 16 頁）。



2 將電源線插入連接器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將插頭完全插入連接器。



3 接上電源線

- 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 您現在可以開啟相機電源並使用。
- 使用相機後，請關閉電源，然後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源線。



請勿在相機電源開啟時拔除插頭或電源線，否則已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被刪除或損壞相機。

疑難排解

如您發現相機有問題，請先查看下列事項。如下列辦法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單張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電源

已按下電源鍵，但沒有任何反應。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第 16 頁）。
- 確定記憶卡 / 電池蓋已穩固關閉（第 17 頁）。
- 如電池端子骯髒，電池性能會下降。使用棉花棒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電池很快用完。

- 電池的性能在低溫時會降低。請為電池保暖，如裝上端子蓋後放入口袋中。

鏡頭不會收縮。

- 請勿在電源開啟時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請先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後再關閉電源（第 17 頁）。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第 110 頁）。

拍攝

無法拍攝。

- 在播放模式（第 27 頁）中半按快門按鈕（第 23 頁）。

開機時相機的畫面漆黑一片。

- 設定開機畫面時，曾使用電腦編輯、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螢幕關閉。

- 按下 DISP. 鍵（第 44 頁）。

在昏暗的地方下螢幕沒有正常顯示（第 46 頁）。


拍攝時螢幕沒有正常顯示。

請注意，下列情況不會記錄於靜止影像內，但會記錄於短片內。

- 將相機對準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較暗。
- 在光管照明下，畫面可能會跳動。
- 拍攝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顯示光條（紫紅色）。

螢幕關閉時，半按快門按鈕無法拍攝（第 26 頁）。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顯示  (第 59 頁)。

- 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開 (On)] (第 138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66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72 頁)。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影像模糊。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然後拍攝 (第 23 頁)。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 (第 155 頁)。
- 設定 [自動對焦輔助光 (AF-assist beam)] 為 [開 (On)] (第 136 頁)。
- 請確定沒有設定不需使用的功能 (微距等)。
- 使用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 (第 77、82 頁)。


即使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沒有顯示對焦框及執行對焦。

- 如您對準主體的光暗對比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或重複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會顯示對焦框及執行對焦。

拍攝主體太暗。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66 頁)。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第 71 頁)。
- 使用校正對比度功能調整亮度 (第 85、124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 (第 83 頁)。


拍攝主體太亮 (過度曝光)。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9 頁)。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第 71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 (第 83 頁)。
- 由於光線不足，導致主體太亮。

即使閃光燈啟動，影像仍然黑暗 (第 26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72 頁)。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 (第 66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太亮 (過度曝光)。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 (第 66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9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上出現白點。

-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其他物件反光。

影像顯得粗糙或有顆粒。

- 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拍攝 (第 72 頁)。
- 視乎拍攝模式，以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有顆粒 (第 59 頁)。

眼睛顯示為紅色（第 86 頁）。

- 設定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為 [開 (On)] (第 137 頁)。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相機前方）會亮起約 1 秒（第 42 頁）以減低紅眼效果，無法在此時拍攝。如主體直視防紅眼燈，此功能更加有效。增加室內設定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透過觀景器所檢視的構圖與實際拍攝的影像可能會不同（第 77 頁）。

- 當主體接近鏡頭，差異會越大。

影像記錄到記憶卡需時很長，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很慢。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 52 頁）。

無法為拍攝功能或功能選單指定設定。

- 視乎拍攝模式，可以設定的項目會有所不同。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的可使用功能”（第 148 頁）。

拍攝短片

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或停止顯示。

- 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或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即使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相機記錄的短片長度與拍攝長度相同（第 32 頁）。

液晶螢幕顯示“！”，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不足。請嘗試下列操作。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 52 頁）。
- 減低拍攝像素（第 95 頁）。
- 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

無法變焦。

- 您可以在拍攝時使用數碼變焦，但光學變焦無法使用（第 96 頁）。

播放

無法播放影像或短片。

- 如影像或短片的檔案名稱或資料夾結構曾使用電腦變更，則可能無法播放。有關資料夾結構或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相機停止播放，或沒有聲音。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22 頁）。
- 如複製短片到記憶卡的速度很慢，播放可能會暫時中斷。
- 如使用系統資源不足的電腦播放短片，可能會發生影像失真及聲音中斷的情況。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如液晶螢幕顯示錯誤提示，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無記憶卡

- 記憶卡沒有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6 頁）。

記憶卡已鎖定！

-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設定寫入保護開關為可寫入（第 18 頁）。

無法記錄！

- 您嘗試在沒有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拍攝時，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6 頁）。

記憶卡錯誤（第 52 頁）

- 您的相機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記憶卡存滿

-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無法拍攝（第 24、55、65、79 頁）或編輯影像（第 120–125 頁）。刪除影像（第 28、112 頁）以騰出空間儲存新影像，或插入有足夠空間的記憶卡（第 16 頁）。

請更換電池（第 15 頁）

沒有影像。

- 記憶卡沒有可顯示的記錄影像。

保護！（第 116 頁）

無法識別的影像 / 不兼容 JPEG / 影像太大 / RAW

- 無法顯示不支援的影像或資料，或損壞的影像資料。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無法顯示。

無法放大！ / 無法旋轉 / 無法修正影像 / 無法註冊這幅影像！ / 無法修正 / 無法指定到分類

- 無法將不兼容的影像放大（第 109 頁）、旋轉（第 120 頁）、編輯（第 120–125 頁）、註冊到開機畫面（第 140 頁）、分類（第 118 頁）或加入到打印清單（第 126 頁）。
- 曾在電腦上操作、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旋轉、編輯、註冊到開機畫面、分類或加入到打印清單。
- 無法將短片放大（第 109 頁）、編輯（第 120–125 頁）或註冊到開機畫面（第 140 頁）。

無法選擇！

- 選擇影像範圍時（第 113、117、119、128 頁），您嘗試選擇的首張影像在最後影像之後，或嘗試選擇的最後影像在首張影像之前。
- 您嘗試選擇了 501 張以上的影像（第 113、117、119、128 頁）。

標記太多。

- 您在打印設定中選擇了多於 998 張要打印的影像。請選擇少於 998 張影像（第 126 頁）。

無法完成！

- 無法正確儲存打印設定。減少設定數目，然後再嘗試操作（第 126 頁）。

命名錯誤！

- 由於相機嘗試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達到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檔案（第 134 頁）。在 **↑** 選單內，變更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第 134 頁）或格式化記憶卡（第 22 頁）。

通訊錯誤

- 由於記憶卡中儲存了大量影像（約 1000 張），因此無法傳輸影像到電腦或打印。請使用市面有售的 USB 讀卡器以傳輸影像。要打印影像，將記憶卡插入打印機的記憶卡插槽，然後打印。

鏡頭錯誤，重新開啟相機

- 相機偵測到鏡頭錯誤。按下電源鍵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第 42 頁）。如這個錯誤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如鏡頭移動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

E_{xx} (xx: 數字)

- 相機偵測到錯誤。按下電源鍵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第 42 頁）。
- 如拍攝後螢幕直接顯示錯誤代碼，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中檢視影像。
- 如這個錯誤代碼再次顯示，相機可能發生問題，請記下編號，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各拍攝模式中的可使用功能

| 功能 | 拍攝模式 | AUTO | | | | |
|-------------------------------|-------|------|---|----|----|---|
| | | P | | FA | | |
| 閃光燈 (第 59、66 頁) | | ○ | ○ | ○ | *1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焦距 (第 67 頁) | 所有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第 71 頁) / 曝光轉換 (第 96 頁) | | — | ○ | ○ | ○ | — |
| 自拍 (第 63、64、75、76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鎖 (第 82 頁) | | — |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 / 閃光曝光鎖 (第 83、84、96 頁) | | — | ○ | — | — | — |
| 電視顯示 (第 76 頁) | | ○ | ○ | ○ | ○ | ○ |
| 資訊顯示 (第 44 頁) | 資訊顯示 | ○ | ○ | ○ | ○ | ○ |
| | 無資訊顯示 | ○ | ○ | ○ | ○ | ○ |
| | 關閉顯示 | ○ | ○ | ○ | ○ | ○ |



















功能選單

| | | | | | | |
|-------------------|-----------------------------|---|---|---|---|---|
| ISO 感光度 (第 72 頁) | ISO AUTO | ○ | ○ | ○ | ○ | ○ |
| | ISO 80 150 200 400 800 1600 | — | ○ | — | — | — |
| 白平衡 (第 73 頁) | AW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的顏色 (第 74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測光方式 (第 83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驅動模式 (第 71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畫質 (壓縮度) (第 69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拍攝像素 (第 69、95 頁) | L M1 M2 M3 S W | ○ | ○ | ○ | ○ | ○ |
| | 1280 640 320 | — | — | — | — | — |

*1 閃光燈啟動時為

*2 可用設定：[啟動延遲 (Delay)] 為 0 - 30 秒，[拍攝張數 (Shots)] 為 1 - 10 張。

*3 ISO3200 (第 58 頁) 為預設值。*4 M3 為預設值。*5 無法選擇 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選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5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選擇 — 無法選擇

選單

📷 拍攝選單

| 功能 | 拍攝模式 | AUTO | | | | |
|--------------------|---------------------|------|---|----|---|---|
| | | P | 📷 | FA | 📷 | |
| 自動對焦框 (第 80 頁) | 智能臉部優先 | ○ | ○ | ○ | ○ | ○ |
| | 中央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框大小 (第 80 頁) | 一般 / 小 | — | ○ | — | — | — |
| 伺服自動對焦 (第 82 頁) | 開 / 關 | — | ○ | ○ | ○ | ○ |
| 數碼變焦 (第 60 頁) | 標準 / 關 | ○ | ○ | ○ | ○ | ○ |
| | 1.5x / 2.0x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點放大 (第 81 頁) | 開 / 關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 136 頁) | 開 / 關 | ○ | ○ | ○ | ○ | ○ |
| 閃光燈設定 (第 86、137 頁) | 紅眼修正 開 / 關 | ○ | ○ | ○ | ○ |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關 | ○ | ○ | ○ | ○ | ○ |
| 校正對比度 (第 85 頁) | 關 / 自動 | *2 | ○ | — | — | — |
| 檢視 (第 53 頁) | 關 / 2 - 10 秒 / 繼續顯示 | ○ | ○ | ○ | ○ | ○ |
| 檢視資訊 (第 137 頁) | 關 / 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 ○ | ○ | ○ | ○ | ○ |
| 眨眼偵測 | 開 / 關 | ○ | ○ | ○ | ○ | ○ |
| 顯示拍攝輔助 (第 137 頁) | 關 / 格線 | ○ | ○ | ○ | ○ | ○ |
| | 3:2 指引 / 格線及 3:2 指引 | ○ | ○ | ○ | ○ | ○ |
| 影像穩定器模式 (第 138 頁) | 持續開啟 / 關 | *2 | ○ | ○ | ○ | ○ |
|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 | ○ | ○ | ○ | ○ |
| 日期標記 (第 62 頁) | 關 / 日期 / 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1 人工智能自動對焦 *2 必定設定為 [開 (On)]。*3 選擇📷後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選擇 — 無法選擇

🔧 設定選單

| 項目 | 選項 / 總括 | 參考頁 |
|---------|--|---------|
| 靜音 | 開 / 關 * | 第 49 頁 |
| 音量 | 設定所有操作聲音（5 級）。 | 第 49 頁 |
| 聲音選項 | 設定每項相機操作時所播放的聲音。 | 第 139 頁 |
| 液晶螢幕亮度 | 設定範圍為 ± 2 。 | 第 50 頁 |
| 開機畫面 | 將影像加入為開機畫面。 | 第 140 頁 |
| 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刪除所有資料。 | 第 22 頁 |
| 檔案編號 | 連續編號 * / 自動重設 | 第 134 頁 |
| 建立資料夾 | 建立新資料夾 / 自動建立 | 第 135 頁 |
| 自動旋轉 | 開 * / 關 | 第 135 頁 |
| 鏡頭收縮 | 1 分鐘 * / 0 秒 | 第 136 頁 |
| 省電 | 自動關機：開 * / 關 顯示關閉：10、20 或 30 秒 / 1*、2 或 3 分鐘。 | 第 53 頁 |
| 時區設定 | 本地 / 目的地 | 第 133 頁 |
| 日期 / 時間 | 時間及日期設定 | 第 20 頁 |
| 視訊系統 | NTSC/PAL | 第 110 頁 |
| 語言 | 選擇顯示的語言。 | 第 21 頁 |
| 重設全部設定 |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 第 51 頁 |

* 預設值

▶ 播放選單

| 項目 | 選項 / 總括 | 參考頁 |
|-------|------------------------|---------|
| 幻燈片播放 | 自動播放影像及短片。 | 第 105 頁 |
| 我的分類 | 分類影像及短片。 | 第 118 頁 |
| 刪除 | 刪除影像及短片。 | 第 112 頁 |
| 保護 | 保護影像及短片。 | 第 116 頁 |
| 校正對比度 | 修正影像的偏暗部份。 | 第 124 頁 |
| 紅眼修正 | 修正影像中的紅眼。 | 第 125 頁 |
| 裁切影像 | 裁切部份影像。 | 第 122 頁 |
| 重設尺寸 | 重設影像尺寸，然後儲存。 | 第 121 頁 |
| 我的顏色 | 調整影像的顏色。 | 第 123 頁 |
| 旋轉 | 旋轉影像及短片。 | 第 120 頁 |
| 返回 | 上次檢視 *1/ 上次拍攝 | 第 139 頁 |
| 切換效果 | 淡出淡入 *1/ 滑動 1/ 滑動 2/ 關 | 第 109 頁 |

* 預設值

▢ 打印選單

| 項目 | 選項 / 總括 | 參考頁 |
|---------|---------------|---------|
| 打印 | 顯示打印螢幕。 | 第 29 頁 |
| 選擇影像及數量 | 選擇打印的個別影像。 | 第 127 頁 |
| 選擇範圍 | 選擇打印的首張及最後影像。 | 第 128 頁 |
| 選擇全部影像 | 選擇要打印的全部影像。 | 第 128 頁 |
| 以日期選擇 | 以日期選擇打印的影像。 | 第 129 頁 |
| 選擇分類 | 以分類選擇打印的影像。 | 第 129 頁 |
| 以資料夾選擇 | 以資料夾選擇打印的影像。 | 第 129 頁 |
| 清除全部選擇 | 清除全部的打印設定。 | 第 129 頁 |
| 打印設定 | 設定印相風格。 | 第 126 頁 |

使用注意事項

器材

- 本相機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磁鐵或馬達等其他產生強力電磁場的地方。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資料。
- 如相機或液晶螢幕沾到水點或污漬，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擦拭。請勿過度用力。
- 請勿使用包含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擦拭相機或液晶螢幕。
- 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上的沙塵。如無法清除頑強的污漬，請聯絡隨相機提供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短時間內將相機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相機內部或外部可能會引致濕氣凝結。要避免濕氣凝結，將相機放在可密封的塑膠袋裡，使用之前先讓它逐漸地調整到環境的溫度。
- 如發現濕氣凝結，請立刻停止使用相機。繼續使用可能會損壞相機。取出電池及記憶卡，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記憶卡

- 記憶卡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扭曲、擠壓或撞擊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
- 請勿將液體濺濕記憶卡。請勿讓手或金屬物件觸碰到記憶卡的端子。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接近電視、揚聲器或其他裝置等會產生強磁場或靜電的地方，否則可能會損壞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高溫、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規格

| | |
|------------------------------|---|
| 相機有效像素 | 約 1,210 萬 |
| 影像感應器 | 1/2.3 吋 CCD (總像素: 約 1,240 萬) |
| 鏡頭 | 5.9 (W) - 17.9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 33 (W) - 100 (T) 毫米 F3.2 (W) - F5.8 (T) |
| 數碼變焦 | 約 4.0 倍 (與光學變焦配合時可達至 12 倍) |
| 液晶螢幕 | 2.5 TFT 彩色液晶螢幕 約 230,000 點, 影像覆蓋 100% |
| 自動對焦框模式 | 智能臉部優先 / 中央 |
| 伺服自動對焦 | 開 / 關 |
| 焦距 (由鏡頭前端起) | 自動: 3 厘米 (1.2 呎) - 無限遠 (W) / 45 厘米 (1.5 呎) - 無限遠 (T) 一般: 30 厘米 (1.0 呎) - 無限遠 (W) / 45 厘米 (1.5 呎) - 無限遠 (T) 微距: 3 - 50 厘米 (1.2 吋 - 1.6 呎) 無限遠: 3 米 (9.8 呎) - 無限遠 數碼微距: 3 - 10 厘米 (1.2 - 3.9 吋) 兒童和動物: 1 米 (3.3 呎) - 無限遠 |
| 快門 | 機械快門及電子快門 |
| 快門速度 | 1 - 1/1500 秒 15 - 1/1500 秒 (快門速度總範圍) |
| 影像穩定器 | 鏡頭式偏移類型 |
| 測光類型 | 權衡式測光、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重點測光 |
| 曝光補償 | ±2.0 級, 以每級 1/3 之間距調校 |
|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建議曝光指引) | 自動、ISO 80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
| 白平衡 | 自動、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自訂模式 |
| 內置閃光燈 | 自動、閃光燈開、慢速同步、閃光燈關 * 可使用開啟防紅眼燈 / 紅眼修正設定 |
| 內置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 30 厘米 - 3.5 米 (12 吋 - 11 呎) (W) / 45 厘米 - 2.0 米 (15 - 6.6 呎) (T) |
| 拍攝模式 | 拍攝模式: 自動、程式自動曝光、人像、夜景快拍、兒童和動物、室內、日落、煙火、長快門、海灘、潛水、水族館、植物、雪景、ISO3200、數碼微距、色彩強化、色彩轉換、接圖輔助 短片模式: 標準、色彩強化、色彩轉換 |
| 連續拍攝 | 約每秒 0.8 張 |
| 自拍 | 臉部優先自拍, 延遲時間約 10 秒 / 約 2 秒, 自訂自拍 |
| 校正對比度 | 關 / 自動 |

| | |
|-------------------|--|
| 記錄媒體..... |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MultiMediaCard、MMCplus 記憶卡、HC MMCplus 記憶卡 |
| 檔案格式..... |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標準 |
| 資料類型..... | 靜止影像：Exif 2.2 (JPEG) 短片：MOV (影像資料：H.264；聲音資料：Linear PCM) (單聲道) |
| 壓縮度..... | 精細、一般 |
| 記錄的像素數目 | |
| (靜止影像)..... | 大：4000 × 3000 像素 中 1：3264 × 2448 像素 中 2：2592 × 1944 像素 中 3：1600 × 1200 像素 小：640 × 480 像素 寬螢幕：4000 × 2248 像素 |
| (短片)..... | 1280 × 720 像素 (30 格/秒) 640 × 480 像素 (30 格/秒) 320 × 240 像素 (30 格/秒) |
| 可拍攝張數..... | 液晶螢幕開啟約 210 張影像 (基於 CIPA 標準測試) 液晶螢幕關閉：約 500 張影像 |
| 聲音..... | 量化位：16 位元 取樣頻率：44.100 kHz |
| 播放功能..... | 單張影像播放、短片播放、放大焦點、索引播放、放大播放、跳換、幻燈片播放 |
| 編輯功能..... | 刪除、保護、我的分類、重設尺寸、我的顏色、校正對比度、裁切、旋轉、紅眼修正 |
| 直駁打印類型..... | 兼容 PictBridge |
| 介面..... | 高速 USB (數碼、視頻及音頻 * 綜合類型的專用連接頭 (母端)) * 兼容 mini-B HDMI 迷你連接頭 |
| 通訊設定..... | MTP, PTP |
| 電源..... | 電池 NB-4L (可充電鋰電池)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10 |
| 操作溫度..... | 0 - 40 °C (32 - 104 °F) |
| 操作濕度..... | 10 - 90% |
| 大小 (不包括凸出部份)..... | 87.0 × 54.5 × 18.4 毫米 (3.43 × 2.15 × 0.72 吋) |
|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 約 115 克 (4.06 安士) |

電池 NB-4L

| | |
|------|---|
| 類型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 電壓 | 3.7 V DC |
| 電量 | 760 mAh |
| 充電次數 | 約 300 次 |
| 操作溫度 | 0 – 40 °C (32 – 104 °F) |
| 大小 | 35.4 × 40.3 × 5.9 毫米 (1.39 × 1.59 × 0.23 吋) |
| 重量 | 約 17 克 (0.60 安士) |

電池充電器 CB-2LV/CB-2LVE

| | |
|------|--|
| 額定輸入 | 100 – 240 V AC (50/60 Hz) , 0.1 A (100 V) – 0.06 A (240 V) |
| 額定輸出 | 4.2 V DC , 0.65 A |
| 充電時間 | 約 1 小時 30 分鐘 |
| 操作溫度 | 0 – 40 °C (32 – 104 °F) |
| 大小 | 53.0 × 86.0 × 19.5 毫米 (2.09 × 3.39 × 0.77 吋) |
| 重量 | 約 60 克 (2.12 安士) (CB-2LV) 約 55 克 (1.94 安士) (CB-2LVE , 不包括電源線) |

- 所有資料由佳能公司測試。
- 出廠產品或外表可能與此報告有所不同。

有關 MPEG-4 使用許可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按規定只提供英文版本。

索引

| | |
|------------------------------|-------|
| 3:2 指引 | 137 |
| AF → 自動對焦 | |
| AV 連接線 | 2、110 |
| DPOF | 126 |
| ISO3200 (場景模式) | 58 |
| ISO 感光度 | 72 |
| MMCplus/HC MMCplus 記憶卡 → 記憶卡 | |
| MultiMedia card → 記憶卡 | |
| PictBridge | 29 |
| SD/SDHC 記憶卡 → 記憶卡 | |

二畫

| | |
|-----------|----|
| 人像 (場景模式) | 56 |
|-----------|----|

四畫

| | |
|---------------|---------|
| 介面連接線 | 2、29、35 |
| 切換效果 | 109 |
| 幻燈片播放 | 105 |
| 日期/時間 → 日期及時間 | |
| 日期及時間 | |
| 日期/時間電池 | 20 |
| 加入影像 | 62 |
| 設定 | 19 |
| 變更 | 20 |
| 日落 (場景模式) | 57 |
| 水族館 (場景模式) | 58 |

五畫

| | |
|------|-------|
| 世界時鐘 | 133 |
| 功能選單 | |
| 基本操作 | 47 |
| 清單 | 148 |
| 打印 | 29 |
| 打印機 | 29、30 |
| 白平衡 | 73 |

六畫

| | |
|-----------|---------|
|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 40、142 |
| 全景影像 | 92 |
| 在外地使用 | 15 |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110、111 |
| 自拍 | |
| 10 秒延時自拍 | 63 |
| 2 秒延時自拍功能 | 75 |
| 臉部優先自拍 | 64 |

| | |
|----------------|-------|
| 變更啟動延遲的時間及拍攝張數 | 76 |
| 自動對焦框 | 25 |
| 自動對焦輔助光 | 136 |
| 自動對焦鎖 | 82 |
| 自動曝光鎖 | 83 |
| 色彩強化 (場景模式) | 89、94 |
| 色彩轉換 (場景模式) | 90、94 |

七畫

| | |
|--------|--------|
| 伺服自動對焦 | 82 |
| 刪除 | 28 |
| 刪除全部影像 | 112 |
| 快門按鈕 | 23 |
| 我的分類 | 118 |
| 我的顏色 | 74、123 |
| 防水機殼 | 40 |
| 防紅眼指示燈 | 137 |

八畫

| | |
|-----------------|-----|
| 使用微距拍攝 | 67 |
| 使用電視拍攝 | 76 |
| 兒童和動物 (場景模式) | 57 |
| 夜景快拍 (場景模式) | 56 |
| 拍攝日期及時間 → 日期及時間 | |
| 拍攝張數 | 15 |
| 拍攝像素 (影像尺寸) | 69 |
| 放大顯示 | 109 |
| 明信片尺寸 | 70 |
| 直方圖 | 46 |
| 直駁打印 | 30 |
| 長快門模式 (場景模式) | 88 |
| 附加閃光燈 | 40 |

九畫

| | |
|------------------|--------|
| 室內 (場景模式) | 57 |
| 指示燈 | 43、46 |
| 查看焦點 | 108 |
| 省電 | 53 |
| 相機 | |
| 握持 | 13 |
| 預設值 | 51 |
| 相機帶 | 2、13 |
| 相機震動 | 59、138 |
| 重設影像尺寸 (使影像檔案較小) | 121 |

十畫

| | |
|-----------------|--------|
| 家用電源 | 142 |
| 時鐘功能 | 54 |
| 校正對比度 | 85、124 |
| 格線 | 137 |
| 海灘（場景模式） | 57 |
| 記憶卡 | 18 |
| 可拍攝的影像數目 | 70 |
| 可拍攝張數 | 18 |
| 格式化 | 22 |
| 配件 | 38 |
| 閃光燈 | |
| 附加閃光燈 | 40 |
| 開 | 66 |
| 關 | 59 |
| 閃光曝光鎖 | 84 |
| 高 ISO 感光度 | 58、72 |

十一畫

| | |
|---|-----|
| 強力閃光燈 | 40 |
| 接圖輔助（場景模式） | 92 |
| 旋轉影像 | 120 |
| 液晶螢幕 → 螢幕 | |
| 軟件 | |
| 傳輸影像到電腦 | 34 |
|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2 |
| 連續拍攝 | 71 |
| 部件指南 | 42 |
| 雪景（場景模式） | 58 |

十二畫

| | |
|----------------|----|
| 場景模式 | 56 |
| 智能臉部優先 | 80 |
| 植物（場景模式） | 58 |
| 測光方式 | 83 |
| 無限遠 | 67 |
| 畫質（壓縮度） | 69 |
| 短片 | |
| 拍攝時間 | 32 |
| 拍攝像素 | 95 |
| 畫質（影片格數） | 95 |
| 預計的拍攝時間 | 95 |
| 模式 | 94 |
| 編輯 | 98 |

| | |
|--------------|-----|
| 檢視（播放） | 33 |
| 程式自動曝光 | 66 |
| 裁切影像 | 122 |
| 視頻 → 短片 | |
| 開啟防紅眼 | |
| 防紅眼 | 137 |
| 紅眼修正 | 86 |
| 修正 | 125 |
| 黑白影像 | 74 |

十三畫

| | |
|-----------------|---------|
| 傳輸影像到電腦 | 34 |
| 煙火（場景模式） | 57 |
| 電池 | |
| 日期 / 時間電池 | 20 |
| 充電 | 14 |
| 充電指示燈 | 15 |
| 省電 | 53 |
| 電池充電器 | 2、14、40 |
| 電源 → 電池 | |
| 電源鍵 | 42 |
| 預設值 | 51 |

十四畫

| | |
|---------------|------------|
| 對焦 | |
| 自動對焦框 | 25 |
| 自動對焦框模式 | 80 |
| 自動對焦點放大 | 81 |
| 自動對焦鎖 | 82 |
| 對焦鎖 | 77 |
| 疑難排解 | 143 |
| 端子 | 29、110、142 |
| 語言設定 | 21 |

十五畫

| | |
|--------------------|-------|
| 寬螢幕（拍攝像素） | 69、70 |
| 影像 | |
| 刪除影像 | 28 |
| 保護 | 116 |
| 播放 → 檢視 | |
| 編輯 → 編輯 | |
| 顯示時間 | 53 |
| 播放 → 檢視 | |
| 播放鍵 | 27 |
|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 |

| | |
|-----------------------|------|
| CAMERA Solution Disk) | 2、35 |
| 數碼微距 (場景模式) | 68 |
| 數碼遠攝功能 | 61 |
| 數碼變焦 | 60 |
| 模式開關 | 42 |
| 潛水 (場景模式) | 58 |
| 編輯 | |
| 我的顏色 | 123 |
| 紅眼修正 | 125 |
| 重設影像尺寸 (使影像檔案較小) | 121 |
| 校正對比度 | 124 |
| 旋轉影像 | 120 |
| 裁切影像 | 122 |

十六畫

| | |
|-------|-------|
| 燈 | 42 |
| 螢幕 | |
| 切換顯示 | 44、45 |
| 螢幕 | 48 |
| 選單操作 | 47 |
| 顯示的資訊 | 44 |
| 顯示的語言 | 21 |
| 選單 | |
| 基本操作 | 48 |
| 清單 | 150 |
| 錯誤提示 | 146 |

十七畫

| | |
|----------------|---------|
| 壓縮度 → 畫質 (壓縮度) | |
| 檔案編號 | 134 |
| 檢視 (播放) | |
| 幻燈片播放 | 105 |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110、111 |
| 放大顯示 | 109 |
| 索引顯示 | 102 |
| 單張影像播放 | 27 |
| 聲音 | 49 |
| 臉部優先自拍 | 64 |

十九畫

| | |
|-------|----|
| 懷舊的色調 | 74 |
| 曝光 | |
| 自動曝光鎖 | 83 |
| 閃光曝光鎖 | 84 |
| 補償 | 71 |

二十三畫

| | |
|--------|----------|
| 變焦 | 24、31、60 |
| 顯示拍攝輔助 | 137 |
| 顯示的語言 | 21 |

備註

備註

備註